

中國史學叢書

何炳松主編

劉知幾年譜

傅振倫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史學叢書

何炳松主編

傅振倫編

劉知幾年譜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97822)

中國史學叢書 劉知幾年譜 一冊

每冊定價大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傅振倫

主編者 何炳松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中B五七五六

翁

(本書校對者毛鷄基)

目錄

一 引言	一
二 劉氏世系	一八
三 子玄先生之家世	二二
四 子玄先生學行述略上	三〇
五 子玄先生學行述略下	三九
六 年譜	四九
七 年譜後紀	一五五

劉知幾年譜

一 引言

吾國史學之起源，較他國爲早。遠自黃帝，卽置史官。世本曰：「沮誦倉頡作書，並黃帝時史官。」（廣韻九魚沮下引）是其徵也。史策之記注，殆亦起於此時。沿至夏商，史分左右。（見漢書藝文志，禮記玉藻及文心雕龍史傳篇）周官禮記，又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之名；蓋至成周，其制益備矣。卽下至諸侯附庸，亦各設史職：魯有太史（左傳昭公二年）；齊有太史，南史（左襄二十五年）；鄭有太史（左昭元年），祝史（左昭十八）；楚有左史（左昭十二及楚語上），又有倚相（左昭十二），史皇（左定四）；秦趙皆有御史（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趙又有史墨（左昭二十九）；薛有侍史（史記孟嘗君傳）；晉有太史（國語），左史（左襄十四），又有史趙，董狐（左襄三十）；

衛有祝史（左襄二十五），有太史（左閔二）；虢有史隰（晉語二）。至於州閭，亦各有記。禮記曰：「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史通史官建置篇曰：「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晉獻惑亂，驪姬夜泣，床第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掩焉。楚昭王讎遊，蔡姬對以其願。王顧謂史書之，「蔡姬許從孤死矣！」夫晏私而有書事之冊，蓋受命者，卽女史之流乎？」（外篇第一）則內廷禁中，亦有史以記事矣！此皆古代史官而見於載籍者也。至其史籍，亦有可考。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見於春秋左氏傳；金版六弔，見於莊子。皆古史也。西周而後，或名春秋，如墨子引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之春秋（見明鬼篇下）；又言吾見百國春秋（史通六家篇引墨子佚文）。申叔時言教太子箴以春秋（國語楚語），司馬侯言叔向習於春秋（國語晉語）。蓋晉之乘，楚之檣杙，魯之春秋，以及孔子所見百二十國寶書，均得以「春秋」名之也。周末人語，常引夏志商志周志，或周書周紀，以及孟子所謂於「傳」有之等書，雖不以史名，實皆古代史書也。惜古籍淪亡，傳今者尠。存於今者不過六經。章學誠有云：「六經」皆史（文史通義易教篇上）。蓋「六經」皆古史也。詩，文物之國別史也；書，

紀傳之通史也；易，哲學之史也；禮樂，政書之屬也；春秋，編年之通史也。劉知幾謂「古者，言爲尙書，事爲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者（史通載言篇），亦此義也。孔子既著春秋，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漢書藝文志語），是爲編年體之祖。左氏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佚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別爲春秋外傳——國語，而開國別載記之體。自是而後，記事者，遂有編年紀傳二體。然以一篇記一事，不能統貫一代之全；編年者，又不能卽一人而各見其本末。漢司馬子長更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紀表志傳之史。本紀，以序帝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更有世家，以記侯國（此用趙甌北廿二史劄記語。然世家所以述德業之可世其家者，非專記諸侯也）。然後一代社會體相，粲然備於一書。蓋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制作；論者稱其書兼尙書春秋之長，良非虛譽。班固祖述，一仍其體；雖通述斷代之有異，固紀傳體不祧之宗矣。後來繼作，部類益廣。六家十流，篇帙益富。至宋袁樞創紀事本末之體，史體大備矣。唯自來作者，通無遠識。貌同心異，深乖體法。故劉子玄云：「自漢已降，幾將千載。作者相繼，非復一家。求其善者，蓋亦無幾矣！」（史通敘事篇）考唐前諸史通病，約有七端：一曰敘事之煩蕪；

二曰體例之乖越；三曰史實之濫載；四曰史事之缺書；五曰撰述之不實；六曰史體之靡儷；七曰機械之模仿。茲姑就史通所論者，綜述之。

一曰敘事之煩蕪：大抵近代史筆，敘事爲煩；權而論之，其尤甚者有四……：史官徵其謬說，錄彼邪言，真僞莫分，是非無別，其煩一也……：抑惟恆理，非復異聞，載之簡策，一何辭費？其煩二也……：自三公以下，一命以上，苟沾厚祿，莫不備書……：贊唱爲之口勞，題署由其力倦，具之史牘，夫何足觀？其煩三也……：聲不著於一鄉，行無聞於十室，而乃敘其名位，一一無遺……：其煩四也。

（書事篇）

始自兩漢，迄乎三國，國史之文，日傷煩富。逮晉以降，流宕逾遠。尋其冗句，摘其煩詞，一行之間，必謬增數字；尺紙之內，恆虛費數行。夫聚蚊成雷，羣輕折軸，況於章句不節，言詞莫限，載之兼兩，曷足道哉！然則才行，事跡，言語，讚論，凡此四者，皆不相須；若兼而畢書，則其費尤廣。但自古經史，通多此類。能獲免者，蓋十無一二（原註云：唯左丘明裴子野王邵，無此也。）（敘事篇尙簡）

……：自茲已降，史道陵夷。作者蕪音累句，雲蒸泉湧。其爲文也，大抵編字不隻，捶句皆雙；修短

取均，奇偶相配。故應以一言蔽之者，輒足爲二言；應以三句成文者，必分爲四句。彌漫重沓，不知所裁……然則，史漢已前，省要如彼；國晉已降，煩碎如此。（敘事篇用晦）

但近代作者，溺於煩富，則有發言失中，加字不愜；遂令後之覽者，難以取信。（浮詞篇）

二曰體例之乖越：史通序例篇，歷摘舊史牴牾凡例之失。其內篇並敘及編次，斷限，稱謂，題

目，褒貶……之謬。對於諸史漫無準的，遂與便作之弊，尤爲不滿。其言曰：「意好奇而輒爲，文逐韻而便作。用捨之道，其例無恆。但近代爲史，通多此失。」（稱謂篇語）「非惟言無準的，固亦事成首鼠者矣。」（浮詞篇語）且於紀傳體史籍之煩晦，亦大肆掊擊；試略言之——

一、天文志之冗廢 「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即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書志篇天文）

二、藝文志之汗漫 「唯藝文一門，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書志篇藝文）

三、史表之煩費 「夫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施彼譜牒，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

文尙簡約，語惡煩蕪，何必款曲重沓，方稱周備？……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語其無用，可勝道哉！」（表歷篇）

四、論贊之煩黷 「……其有本無疑事，輒設論以裁之。此皆私徇筆端，苟銜文采，嘉辭美句，寄諸簡冊，豈知史書之大體，載削之指歸者哉？……夫每卷立論，其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爲黷彌甚！亦猶文士製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苟撰史若斯，難以議夫簡要者矣！」（論贊篇）

五、載文之失 載文篇曰：「……且漢代詞賦，雖云虛矯，自餘他文，大抵猶實。至於魏晉已下，則僞謬雷同。推而論之，其失有五：一曰虛設；二曰厚顏；三曰假手；四曰自戾；五曰一概。」雜說篇下亦云：「……逮於近古，我則不暇。至於梁武之居江陵，齊宣之在晉陽，或文出荊州，假稱宣德之令；或書成并部，虛云孝靖之勅。凡此文誥，本不施行，必也載之起居，編之國史，豈所謂撮其機要，翦截浮辭者哉？但二蕭陳隋諸史，通多此失。唯王劭所撰齊志，獨無是焉。」

六、題目之失 「至范曄舉例，始全錄姓名，歷短行於卷中，叢細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

注於祖先之下。乃類俗之文案孔目，藥草經方。煩碎之至，孰過於此。……自茲已降，多師蔚宗。魏收因之，殆又甚矣！」（題目篇）

三曰史實之濫載：夫恥當年而功不立，疾沒世而名不聞，人之情也。故無不欲名刊史冊，藉垂不朽者也。歷代史官載筆，亦以列傳爲濫，故史通之言曰：

嗟乎，自馬班以來，獲書於國史者，多矣！其間則有生無令聞，死無異蹟，用使游談者靡徵其事，講習者罕記其名；而虛班史傳，妄占篇目，若斯人者，可勝紀哉！（列傳篇）

……今之修史者則不然，其有才德闕如，而位宦通顯；史臣載筆，必爲立傳。其所記也，止具其生前歷官，歿後贈諡，若斯而已矣。雖其間伸以狀跡，粗陳一二么麼恆事，曾何足觀？始自伯起魏書，迄乎皇家五史，通多此體。流蕩忘歸，史漢之風，忽焉不祀矣。（雜說下）

列傳之煩，由於採撰之濫，故史通又云：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而斗筭之才，何足算也。……或才非拔萃，或行不逸羣，徒以片善取知，微功見識，闕之不足少，書之唯益其累。而史臣皆責其譜狀，徵其爵里，課虛成有，裁爲列傳，不亦

煩乎？（人物篇）

父官令長，子秩丞郎，聲不著於一鄉，行無聞於十室；而乃敍其名位，一二無遺。此實家牒，非關國史，其煩四也。（書事篇）

而史書之自序，繁冗尤多，史通譏之曰：

班固漢書，其自敍苞括所及，踰於本書。後來敍傳，從風而靡。施於家牒，猶或可通；列於國史，多見其失者矣。（序傳篇）

史通力闢才德闕如強爲立傳之謬，而對於庸碌備書者，亦不以爲然，故人物篇云：

……但近史所刊，有異於是。至如不才之子，羣小之徒，或陰情醜行，或素餐尸祿，其惡不足以曝揚，其罪不足以懲戒，莫不搜其鄙事，聚而爲錄，不其穢乎？（內篇三十）

四曰史事之闕書：人物篇曰：『有關時政，不可闕書。但近史所刊，有異於是。』（內篇三十）

書志篇亦曰：『……亦有事有可書，宜別標題；而古來作者，曾未覺察。』（內篇第八）

五曰撰注之不實：劉子玄先生嘗謂前史所載，多非實錄，不足徵信。其所以非爲實錄之故，

綜史通所述，概有三端：一曰徇情曲筆；二曰所據多謬；三曰因習模擬。

I. 徇情曲筆，言不稱美：史通曲筆篇，謂曲筆有三——

(1) 偏私意見之曲——舞詞弄札，飾非文過……用舍由於臆說，威福行乎筆端，

(2) 恩讐賄賂之曲——事每憑虛，詞多烏有；或假人之美，藉爲私惠；或誣人之惡，持報己讐。

(3) 瞻徇貴胄之曲——……至如朝廷貴臣，必父祖有傳；考其行事，皆子孫所爲。而訪彼流俗，詢諸故老，事有不同，言多爽實。

散在他篇者，尙有二端——

(4) 粉飾——史通浮詞篇曰：「輕事塵點，曲加粉飾。求諸近史，此類尤多。」言語篇曰：「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世口語，罕能從實而書。」雜說篇下亦曰：「昔劉勰有云：自卿淵已前，多役才而不課學；向雄已後，頗引書以助文。然近史所載，亦多如是。故雖有王平所識，僅通十字，霍光無學，不知一經，而述其言語，必稱典誥。良由才乏天然，故事資虛飾者矣。」

(5) 潤色——敘事篇妄飾曰：「……而史臣撰錄，亦同彼文章，假託古詞，翻易今語。潤色之濫，萌於此矣。降及近古，彌見其甚。」又曰：「……而今之所作，有異於是。其立言也，或虛加練飾，輕事雕彩；或體兼賦頌，詞類俳優。文非文史，譬夫烏孫造室，雜以漢儀，而刻鵠不成，反類於鶩者也。」

II. 所據多謬，不足徵信：

史通內篇第十五，列舉前史採撰之失。綜其所論，約有五端。詳見

採撰篇，茲列其目——

(1) 借詞誣鱗詭妄之失；

(2) 喜載恢諧小辯之失；

(3) 廣錄神鬼怪物之失；

(4) 謬徵偏狹志乘之失；

(5) 妄信傳聞訛言之失；

III. 因習模擬，失其天真：夫史之所記，貴乎真確；故事有質遷，而言應變革。無如唐前諸史，

書法體例，多效往史。或因前史之文，或拘往史之例；記言則勇效昔言，怯書今語；載事則摸擬舊籍，鮮知變通。其詳具見史通因習言語摸擬邑里及其他諸篇，茲從略焉。

六曰史體之靡麗：劉子玄先生嘗謂史體靡麗，與文相亂。綜觀史通所述，史體藻麗，約有二

因：一曰文史之合一；二曰史官之粉飾。請略論之——

I. 文史合一 自史官不舉厥職，史書皆成於文人。

昔魏史稱朱異有口才，摯虞有筆才。故知喉舌翰墨，其辭本異。而近世作者，撰彼口語，同諸筆文。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而處丘明子長之任。文之與史，何相亂之甚乎！（雜說篇下）

……但自世重文藻，詞宗麗淫。於是沮誦失路，靈均當軸。每西省虛職，東觀佇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識；連章累牘，罕逢微婉之言；而舉俗共以爲能，當時莫之敢侮。假令其間有術同彪嶠，才若班荀。懷獨見之明，負不刊之業，而皆取窘於流俗，見嗤於朋黨；遂乃哺糟歠醢，俯同妄作。披褐懷玉，無由自陳。此管仲所謂「用君子而以小人參之，害霸之道」者也。（覈才篇）

……而近代趨競之士，尤喜居於史職。至於措辭下筆者，十無一二焉。既而書成，繕寫則署名同獻。爵賞既行，則攘袂爭受。遂使是非無準，真偽相雜。生則厚誣當時，死則致惑來代。（史官建置篇）

II. 史官粉飾 文人爲史，已不知體要，更重以文飾，而史事益不可問矣。

雜說篇下云：「自梁室云季，雕蟲道長。平頭上尾，尤忌於時。對語儻辭，盛行於俗。始自江外，被於洛中。而史之載言，亦同於此。假有辯如酈叟，吃若周昌；子羽修飾而言，仲由率爾而對，莫不拘以文禁，一概而書。必求實錄，多見其妄矣。」

論贊篇亦云：「大唐修晉書，作者皆當代詞人。遠棄史班，近宗徐庾。夫以飾彼輕薄之句，而編爲史籍之文，無異加粉黛於壯夫，服綺紈於高士者矣。」

故感經篇又曰：「……考茲衆美，徵其本源，良由達者相承，儒教傳授；既欲神其事，故談過其實。」

七曰機械之模仿：諸史摸仿之失，劉子玄先生已在史通因習邑里言語，摸擬諸篇論之矣；

史通又云：「……夫擬古而不類，此乃難之極者……嗚呼，自子長以還，似皆未睹斯義。」（摸擬

篇）六家篇尙書家亦云：「爰逮中葉，文籍大備。必翦截今文，模擬古法；事非改轍，理涉守株。」

劉子玄先生不滿於前史，已如上述；故史通譏評古今之語，幾逐篇可見。（愚嘗撰劉知幾對於舊史之批評一文摘述之）即對於備極譽之王劭及宋孝王，亦有貶辭。史通補注篇謂：「王宋之鄙碎，言殊揀金，事比雞肋。」雜說篇下又謂：「如宋孝王王劭之徒，其所記也，喜論人帷薄不修，言貌鄙事。訐以爲直，吾無取焉。」則子玄先生對於舊史之愜心者，蓋亦寡矣。唐前諸史，既不足徵信，子玄先生因有改造前史之意，故史通自敘篇曰：「嘗欲自班馬以降，訖於姚李令狐顏孔諸書，莫不因其舊義，普加釐革。」然終恐招物議而止。（又見浮詞篇）美志不遂，始撰史通以見其意。故其自敘有「若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之語。然子玄先生論史，評罵允當，從不爲無稽之談；每舉例證，以資徵信。且不祇爲消極之批評，而更爲積極之建議。前史體例乖越，史通內篇因詳論史家之體製。籍載史文靡麗，因習模仿，因倡文史分離之說。傷往史記事之闕濫也，因有煩省之作。感史書敘事之煩蕪也，因有敘事尙簡安飾之篇。感於史籍譔注之不實也，因著言語採撰直書諸篇。

子玄先生事於史學，知有三難：曰學，曰才，曰識。

唐會要曰：「長安三年七月，鄭惟忠嘗問劉子玄曰：『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夫有才而無學，猶有良田百頃，黃金滿籩，而使愚者營生，終不能致貨殖矣。如有才而無學，猶思兼匠石，巧若公輸，而家無楸枅斧斤，終不能成其宮室者矣……』」（卷六十三史官上修史官節）時人以爲知言（舊唐書本傳語）

才謂撰述史書之方法，學謂博學，識謂史料真僞之鑒定：

史才云者，謂「刊勒一家，彌綸一代；使其始末圓備，表裏無咎。」至若文士撰史，「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識，連章累牘，罕逢微婉之言」，非史才也。（見覈才篇）

「學者有（一作「欲」字）博聞舊事，多識其物。若不窺別錄，不討異書，專治周禮之章句，直守遷固之紀傳，亦何所能自致於此乎？」（雜述篇）

「且夫子有云：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知之次也……學者博聞，蓋在擇之而已。」（同上）三者之中，子玄先生以爲史識最爲重要。蓋有學無識，胸迷蒼素，又爲徒讀矣。故史通雜說篇下曰：

「假有學窮千載，書總五車，見良直而不覺其善，逢牴牾而不知其失，葛洪所謂「藏書之箱篋」，「五經之主人」，而夫子有云「雖多亦安用爲？」其斯之謂也。」惑經篇亦云：「蓋君子以博聞多識爲貴，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子玄先生既倡「史才三難」之論，故史通一書，對於學才，識大加發揮，而尤側重史才與史識。自敘篇亦云：「若史通之爲書也……其爲貫穿者深矣，其爲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章實齋謂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章氏遺書志隅自敘篇語）殆不然矣。

章學誠有言：古人史學，口授心傳而無成書；其有成書，卽其所著之史是也……自史學亡，而始有史學之名（史考釋例語）。蓋自專門史家廢，而史學義例之書興。按吾國評論史學義例之書，初倡於劉勰。文心雕龍史傳篇曰：「開闢草昧，歲紀緜邈；居今識古，其載籍乎……按春秋經傳，舉例發凡；自史漢以下，莫有準的……俗皆愛奇，莫顧實理，傳聞而欲偉其事，錄遠而欲詳其跡。於是棄同卽異，穿鑿旁說；舊史所無，我書則傳；此訛濫之本源，而述遠之巨蠹也。至於記編同時，時同多詭。雖定哀微辭，而世情利害勳榮之家，雖庸夫而盡飾。述敗之士，雖令德而常嗤。理欲吹霜煦露，寒暑筆端；此又

同時之枉，可爲歎息者也……至於尋繁領雜之術，務信棄奇之要，明白頭訖之序，品酌事例之條，曉其大綱，則衆理可貫。然史之爲任，乃彌綸一代，負海內之責，而羸是非之尤。秉筆荷擔，莫此之勞。『唯彥和深知史法之要，然尙未遑自創條例也。李唐有劉知幾先生者，懷獨見之明，負不刊之業。歷觀自古史傳，積極忘返；乖史家之規模，違先哲之準的。因發憤而撰史通二十卷，備載史體之要。故自敘篇云：『若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卓識高見，敢於創言。其譏評史事，亦中肯要；故新唐書本傳云：『子玄領國史，且三十年。官雖徒，職常如舊。……子玄善持論，辨據明銳，視諸儒皆出其下。』至清章學誠繼之，補苴罅漏，論列益詳，其學大備。故吾國史籍雖起自皇古，而歷史之學，則始於劉氏史通。唐代而後，正史之體法屢變，日臻於勝，子玄先生之力居多。（愚別有史通在吾國過去史學界之影響一文，述之頗詳；亦略見本篇第六節。）竊念劉子玄先生史識卓絕，其思想影響吾國史學界者，至大且鉅，其生平事蹟，不容盡掩；因就平日瀏覽所及，綴述其事，編爲年譜。本藁首述劉氏世系及子玄先生之家世；其個性及其學術思想之淵源；而繼譜述其事迹。至若先生治學方法，修史主見均詳焉；關於史通之研究，亦略附述之。讀者作爲子玄先生之史學

觀可也。惜吾人生先生千餘年後，詳考博稽，其道甚難。編述其事，不免簡陋。姑錄所知，聊備遺忘。海內外閱達，幸有以增補釐訂焉。

一 劉氏世系

劉子玄先生嘗撰劉氏譜考，自謂劉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不承元王交。

唐會要云：「長安四年，鳳閣舍人劉知幾撰劉氏三卷（註一），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註二），不承楚元王交。皆按（玉海卷五十藝文門譜牒類唐劉氏譜條下引，以「按」作「援」）據明白前代所誤，雖爲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卷三十六氏族條）

註一 舊唐書劉子玄傳及新唐書藝文志均謂子玄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卷。會要所稱劉氏三卷，卽指劉氏譜考而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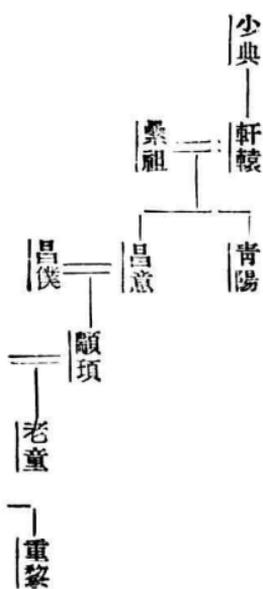
註二 清羅士琳等所撰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十一（考舊唐書劉子玄傳爲陳立所校，見本書目錄。）劉愷之後條下云：

「張氏宗泰云：新書愷作般。接世表般生愷，是愷亦孝王之後，然不得爲曾孫。又表上云：紆生居巢侯般，此文既上繫居巢，不得爲愷。」

舊唐書卷一〇二劉子玄傳，全引唐會要之文。新唐書劉子玄傳亦云：

「……知幾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上推漢爲陸終苗裔，非堯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不承元王。按據明審，議者高其博。」（卷一三二）

按譜考已亡，其詳莫考。然劉氏爲陸終之後，亦非無據。考元和姓纂云：「劉在商爲豕韋氏。」秦嘉謨世本輯補云：「案姓氏篇上注：夏封其（指彭祖言）別孫元哲於豕韋。」則劉氏出於彭祖；然彭祖爲陸終之後，明見世本。茲就世本輯補卷一帝繫篇所述者，錄劉氏先世世系於下：



女祿

驕福

吳回
陸終

女隤

季連 (芊姓)	安 (曹姓)	求言 (郇人)	錢鑑 (彭祖) (註三)	惠連 (參胡)	樊 (昆吾)
------------	-----------	------------	--------------------	------------	-----------

註三 荀子修身篇注：彭祖堯臣，名鑑，封於彭城。(世本輯補)

又案：劉氏爲堯後，左傳有明文。子玄先生謂漢爲陸終之後，故見譏當時。是以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雖依從其說，謂彭城諸劉出於楚孝王，而仍以漢爲堯後。其文曰：

劉氏出自祁姓，帝堯陶唐氏子孫。生子有文在手，曰「劉累」，因以爲名。……遠生陽十世孫，戰國時獲於魏，遂爲魏大夫。秦滅魏，徙大梁，生清，徙居沛，生仁，號豐公，生熒，字執嘉，生四子：伯仲、邦交、邦，漢高祖也。高祖七世孫宣帝，生楚孝王囂。囂生思王衍，衍生紆，紆生居巢侯般，字伯興。般生愷，字伯豫，太尉司空，生茂，字叔盛，司空太中大夫，徙居叢亭里。愷六世孫訥，晉司隸校尉，孫憲，生羨，羨二子：敏、該，從子僧利。(卷七十一上)

李邕撰唐贈太子少保劉知柔神道碑亦云：「府君，姓劉氏，諱知柔，字某，彭城人也……按史牒推之，楚孝王囂之後。」（見文苑英華卷九百）而林寶元和姓纂則不但謂劉氏爲帝堯之後，且謂彭城諸劉，系出楚元王交。姓纂卷五，十八尤云：

劉——帝堯陶唐之後，受封於劉。裔孫劉累，事夏后孔甲……彭城劉氏——漢高弟楚元王交，生休侯富；富生辟強，辟強生陽城侯德，德生向，向生歆；子孫居彭城，分居三里：叢亭，綏輿，安上里。

而梁肅給事中劉公墓誌亦云：「公，姓劉氏，諱迴，彭城人，楚元王交之後也。」（見文苑英華卷九百四）蓋子玄先生之譜，當時諸劉，亦不肯盡遵耳。（語亦見清趙紹祖新舊唐書互證）茲以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爲本，更參以他書，錄述劉氏世系表如次：

劉氏世系表

三 子玄先生之家世

大凡學者思想，每淵源於家學。史學思想家劉子玄先生，亦不外此例。案彭城劉氏，爲帝王之後，累世通顯，且代傳儒術之業；昭見史乘，可考而知。梁寬中所撰給事中劉公迴墓誌云：「當漢興諸侯王子孫，唯楚爲盛；世爲儒宗，光耀史牒。」良非虛譽。李邕唐贈太子太保劉知柔神道碑亦云：「粵若伯豫談經，景瑜志學，令言穎邁，王喬名理，迴仁之撫接，內使之節義。是以嗣前人，食舊德；鼓簧史傳，柱石邦家，其來遠矣！」沿至李唐，亦代以文學政事顯於時。子玄先生從祖父胤之有儒學，曾預修國史；舊唐書卷一九〇上文苑列傳曰：「劉胤之，少有學業，與隋信都丞孫萬壽，宗正卿李百藥爲忘年之友。……永徽初，累遷著作郎宏文館學士。與國子祭酒令狐德棻，著作郎楊仁卿等，撰成國史及實錄，奏上之，封陽城縣男；尋以老不堪著述，出爲楚州刺史，卒。」

其從父延祐（註十）進士及第，有文名。

舊唐書劉胤之傳曰：「劉延祐，弱冠本州舉進士，累補渭南尉，刀筆吏，能爲畿邑當時之冠；司空李勣嘗謂曰：「足下春秋甫爾，便擅大名，宜稍自貶抑，無爲獨出人右也。」後歷右司郎中、檢校司賓少卿，封薛縣男……出爲箕州刺史，轉安南都護……爲思慎所害。」（新唐書卷二〇一文藝列傳劉延祐傳略同）

註十 胡應麟史書估學云：「唐時兩劉延祐：一藏器兄，見唐書；一守文子，見通鑑。」

其父藏器，亦有學行：

劉藏器，有詞學。（舊唐書劉胤之傳）高宗時爲侍御史、衛尉卿，尉寶琳脅人爲妾，藏器劾還之。寶琳私請，帝止其還，凡再劾再止。藏器曰：「法爲天下縣衡，萬民所共。陛下用舍由情，法何所施？今寶琳私請，陛下從之，臣公劾，陛下亦從之；今日從，明日改，民何所遵？彼匹夫匹婦，猶憚失信，況天子乎？」帝乃詔可，然內銜之不悅也，稍遷比部員外郎，監察御史魏元忠稱其賢。案新唐書卷一二二魏元忠傳云：「儀鳳中……元忠曰：「劉藏器行副於才，陛下所知，今七十爲尚書郎，徒歎彼（指王義才也，而又棄此。」帝默然慙。」帝欲擢任爲吏部侍郎，魏玄同沮曰：「彼守道不篤者，

安用之！遂出爲安州司馬卒。」（新唐書劉延祐傳）

其兄知柔，性簡靜，亦以善文詞知名，事具見李邕唐贈太子少保劉知柔神道碑。

新唐書劉延祐傳云：「劉知柔性簡靜，美風儀。居親喪，廬墓側，詔築闕表之。……遷太子賓客，

封彭城縣侯。」舊唐書劉子玄傳云：「子玄少與兄知柔俱以詞學知名。」新唐書劉子玄傳亦云：

「知幾與兄知柔俱以善文詞知名。」又考蘇頲授劉知柔尚書右丞制云：「上柱國彭城縣開國男

劉知柔，時行推美，舊德歸高；明暢襟情，閑華風表；蹈典墳之芳潤，總詞賦之笙簧；慮常密於在公，迹

自勤於爲政。萬人登數，已聞書版之精；六官揆才，更俟彈珠之妙。」（文苑英華卷三八五）廷頲

授劉知柔工部尚書制曰：「上柱國彭城郡開國公劉知柔，頲德耆秀，行高才遠；文詞有綺績之工，

望實有珪璋之譽。出膺賢守，則郡國循良；入位名臣，則衣冠準的。可謂朝之明哲，代之純懿；俾邊榮

於北斗，宜作範於南宮。」（文苑英華卷三八七）此言雖未免過譽，然知柔之行事，亦可概見矣。

先生兄弟六人，亦均負盛名於時，人號其鄉曰高陽。

鄉人以知幾兄弟六人（註十二），進士及第，文學知名，改其鄉里爲高陽鄉居巢里。（舊唐書劉

子玄傳

鄉人以其兄弟六人俱有名，號其鄉曰高陽里，曰居巢。（新唐書劉子玄傳）

註十一 六人者，謂含章、貞居、簡知、柔知、章及、先生而言，均劉禪、玄孫，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先生其行五也。（說詳本稿）

第肆節）又浦起龍、史通通釋謂新唐書本傳「兄弟六人」之「人」字，當作「子」字，謂兄弟及六子也，大謬！

其家第之盛，可見一斑。而先生之後，亦代爲聞人，時以述作名其家（舊唐書劉子玄傳中語）。梁肅、劉迥、墓誌亦云：「文公，諱子玄，初文公，儒爲天下表，有才子六人，曰旼，曰頽，繼文公典司國史，時議比子長、孟堅，曰秩，曰迅，以述作之盛，德行之美，追跡孔門，曰彙與公（劉迥）用剛直明毅焯於當時。故言卿族者，舉盛業以明其家。」茲就史傳所紀，略述先生六子之事蹟於后：

旼（字惠卿），博通經史，明天文，律曆，音樂，醫算之術，終於起居郎，修國史，撰六經外傳三十卷，續說苑十卷，大樂令壁記三卷，真人肘後方三卷，天宮（倫疑爲「寶」字之誤。）舊事一卷。（附見舊唐書劉子玄傳，新唐書劉子玄傳略同。）

頽（字鼎卿），右補闕，集賢殿學士，修國史，著史例三卷，傳記三卷，樂府古題解一卷。（同上）

案先生自敘篇謂史通之作，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劉餗史例之作，亦猶是爾。故玉海卷四九藝文類論史門唐史例條下引中興書目云：「劉餗史例三卷，以前史詳略，由於無法，故隱括諸凡，附經爲例。」其書頗爲當時所稱，故新唐書劉子玄傳謂：「餗父子三人，更洩史官，著史例頗有法。」王應麟又曰：「司馬談之子遷，劉向之子歆，班彪之子固，王銓之子隱，姚察之子簡，李大師之子延壽，劉知幾之子餗，繼世汗簡。」（玉海卷四六藝文類正史門）

彙，給事中尚書右丞左散騎常侍荆南長沙節度，有集三卷。（附見舊唐書劉子玄傳，新唐書略同）

秩（字祚卿），給事中尚書右丞國子祭酒，撰政典三十五卷，止戈記七卷，至德新議十三卷，指要二卷，論喪紀制度加籩豆，許私鑄錢，改制國學各事，各在本志。（同上）

按劉秩政典，爲杜君卿通典所本，故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曰：「佑性嗜學，該涉古今，以富國安人之術爲己任。初開元末，劉秩采經史百家之言，取周禮六官所職，撰分門書三十五卷，

號曰政典，大爲時賢稱賞。房瑄以爲才過劉更生，佑得其書，尋味厥旨，以爲條目未盡，因而廣之，加以開元禮樂書成二百卷，號曰通典。新唐書卷一六六杜佑傳亦云：「佑資嗜學，雖貧猶夜分讀書。先是，劉秩摭百家，侷周六官法，爲政典三十五篇。房瑄稱才過劉向，佑以爲未盡，因廣其闕，參益新禮，爲二百篇，自號通典，奏之，優詔嘉美。儒者服其書約而詳。」東坡志林亦云：「世之言兵者，咸取通典。通典雖杜佑所集，然其源出於劉秩。」蓋劉氏政典，實政書之權輿也。

迅，字捷卿。歷京兆功曹參軍事，嘗寢疾，房瑄聞，憂不寐，曰：「捷卿有不諱，天理諱矣。」陳郡殷寅名知人，見迅歎曰：「今黃叔度也！」劉晏每聞其論，曰：「皇王之道盡矣！」上元中（肅宗時）避地安廉，卒。迅續詩書春秋禮樂五說成，語人曰：「天下滔滔，知我者希！」終不以示人云。（附見新唐書劉子玄傳，舊唐書略同。）

按李華三賢論論劉功曹（迅）曰：「劉，名儒史官之家，兄弟以學著稱，乃述詩書禮樂春秋五說，條貫源流，備今古之變。推是而論，則見劉之深矣。」（文苑英華卷七四四）李肇國史補亦云：「劉迅著六說以探聖人之旨，唯說易不成。行於代者，五篇而已。識者服其精峻。」則其

書之價值可知矣！

迺（字永夷）諫議大夫給事中，有集五卷。（附見舊唐書劉子玄傳，新唐書略同。）

按梁肅給事中劉公墓誌，見文苑英華卷九四四。

又案：同治徐州府志人物傳卷二十二下之上文學列傳，有唐劉胤之子玄，既、餗、迅諸傳，均

錄唐書之文。

先生六子，既有文名；其孫亦皆顯達。

泐（既長子）有學稱，見新唐書劉子玄傳。滋（既次子）少以門蔭調授太子正字，歷漣水

令。吏部侍郎楊綰薦滋堪爲諫官，拜左補闕。……遷屯田員外郎，轉司勳員外郎，判南曹，勤於吏職，

孜孜奉法，遷司勳郎中，累拜給事中。……興元元年，改吏部侍郎，往洪州知選。時京師寇盜之後，天

下蝗旱，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乃命滋江南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時稱舉職。貞元三年，遷左散騎

常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註十二）在相位無所啓奏，但多謙退廉謹，畏慎而已。……滋有經學，善

持論，性廉潔，刻苦嫉惡；掌選多所發擿，更代詐僞者，尤畏之。十年十月卒，時年六十六，贈陝州大都

督。(舊唐書卷一三六劉滋傳)

註十二 按陸宣文集卷七劉滋崔濟映平章事制云：「權知吏部侍郎劉滋，操履貞清，介然自守，居能慎獨，動不違仁。

析理究其精微，勵學探于奧旨。——惟滋之直，可以游風俗；惟造之禮度，可以振條綱；惟映之精深，可以該物理。

我有大典，爾其參之。懋昭厥猷，勿替休聞。滋可充散騎常侍同平章事。——」

贊（彙之子，滋之從兄也。）少以資蔭補吏，累授鄆縣丞。……楊炎以贊名儒之子，荐之，累授侍御史，浙江觀察判官。楊炎作相，擢爲歙州刺史，以勤幹聞。……韓滉入相，分舊所統爲三道，以贊爲宣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宣歙池都團練觀察使，贊在宣州十餘年。贊祖子玄，開元朝一代名儒；父彙，博涉經史，唯贊不知書，但以強猛立威，官吏畏之，重足一迹。宣爲天下沃饒，贊久爲廉察，厚斂殖貨，務真奉，以希恩。子弟皆虧庭訓，雖童年稚齒，便能侮易驕人，人士鄙之。貞元十二年卒，時年七十，贈吏部尚書。（附見舊唐書劉滋傳，新唐書附見劉子玄傳略同。）

蓋淳良家風，自此衰矣！

四 子玄先生學行述略上

先生姓劉氏，名知幾，字子玄（見新舊唐書本傳）以玄宗諱，故以字行。

舊唐書文苑列傳劉胤之傳曰：「知幾避玄宗名（按玄宗諱隆基）改子玄。」

新唐書劉子玄傳亦曰：「劉子玄，名知幾，以玄宗諱，故以字行。」

案先生改名事，在景雲元年（本詳稿第陸節）

唐徐州彭城（見舊唐書劉胤之傳及新唐書文藝列傳劉延祐傳）叢亭里人。

案徐州彭城，唐屬河南道，即今江蘇銅山縣。考劉氏家於彭城，在西漢末葉；後漢書卷三九劉般傳云：「初紆（先生之十八世祖）襲王封，因值王莽篡位，廢爲庶人，因家於彭城。」劉紆曾孫茂，始徙居叢亭里，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

又按元和姓纂云：「彭城劉氏，爲漢楚元王交之後。交生富，富生辟強，辟強生德，德生向，

生歿。子孫居彭城，分居三里、叢亭、綏輿、安上里。（卷五，十八尤）同治徐州志古蹟考上銅山節彭城劉氏三里條下云：「彭城劉氏，同出楚元王後；宋武帝時，劉氏分爲三里，以別帝族：左將軍劉懷肅，居安上里；豫州刺史劉懷武，居叢亭里，舊唐書劉子玄傳劉知幾論彭城叢亭里諸劉是也；宋氏帝族，居綏輿里，今蕭縣綏輿山，卽其地。」（卷十八上）案此說本於宋書劉延孫傳，惜三里所在，無由考之矣。

兄弟六人（見第叁節），先生居行五。

唐會要曰：『長安三年……後數年，說（張說也）拜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至史館讀則天實錄；見論證對元忠（魏元忠也）事，乃謂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吳兢曰：「劉五（原註云：劉五，卽子玄也。）修實錄，論魏齊公事，殊不相饒假，與說毒手。」當時說驗，知是吳兢書之，所以假託劉子玄……」（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錄下）

生於高宗龍朔元年（西歷紀元後六六一年，卽民國紀元前一二五一年）辛酉歲，卒於玄宗開元九年（西歷七二一年，卽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一年）辛酉歲，年六十一歲。

舊唐書本傳曰：「開元九年，長子旣爲太樂令，犯事配流；子玄詣執政訴理，上聞而怒之，由是貶授安州都督府別駕……子玄至安州，無幾而卒，年六十一。」新唐書本傳亦云：「會子旣爲太樂令，抵罪，子玄請於執政；玄宗怒，貶安州別駕，卒，年六十一。」茲姑定先生卒於開元九年，則其生年當在龍朔元年；錢大昕疑年錄卷一亦謂先生生龍朔元年辛酉，卒開元九年辛酉，殆卽本此推算者也。

先生天性近史，是以少受古文尙書，屢逢捶撻而業不進；及聞父講春秋左氏傳，而輒辨析毫芒，大義略舉；踰年遂覽羣史，不假師訓（語見史通自敘篇及唐書本傳。）史通忤時篇亦云：「僕幼聞詩禮，長涉藝文；至於史傳之言，尤所耽悅。」故雖喜詩賦（自敘語）且與兄知柔俱以善文詞知名（新唐書本傳語）而壯都不爲，恥以文士得名，期以述者自命（自敘語）舊唐書本傳曰：「子玄掌知國史，首尾二十餘年，多所撰述，甚爲當時所稱。」又曰：「子玄自幼及長，述作不倦。朝有論著，必居其職。」其平生著述之可考者，凡十一種；有自撰者，有預修者，多係史學之作。其自撰者，計七十八卷；而史通一書，爲先生壯年之作，尤擅盛名。茲附錄其作品目錄於下，其詳均見本稿第六七二節，此

不復述。

壹、自撰者凡五種：

1. 睿宗實錄十卷；

2. 劉氏家史十五卷；

3. 劉氏譜考三卷；

4. 史通二十卷；

5. 劉子玄集三十卷；

貳、預修者凡七種：

6. 三教珠英；

7. 姓族系錄；

8. 高宗後修實錄；

9. 唐書；

四 子玄先生學行述略上

10. 中宗實錄；

11. 則天大聖皇后實錄及文集；

12. 睿宗實錄。

考吾國經學，向分今文學家，古文學家之二派；其學說，師承，迥乎不同。古文家爲史學派：以六經爲古代史料；斥緯書爲誣妄；以今文經爲秦火殘缺之餘；以孔子爲信而好古，述而不作，視爲史學家，尊爲先師；經則以周禮爲主，崇奉周公。至於今文學家則不然，今文家爲經學派：崇奉孔子，尊爲受命之素王；以孔子爲託故改制，視爲哲學家，政治家，教育家，並謂六經皆作於孔子；說經則以春秋公羊傳爲主，斥古文經爲劉歆僞造之作，獨信緯書，以爲孔子微言大義，間有存者，二種學派，爭論甚烈。子玄先生深於史學，其學說近古文學派，茲舉例以證之——

史通惑經篇有云：「但孔氏之立言行事，刪詩贊易；其義既廣，難以具論，今惟摭其「史文，」評之於後。」疑古篇，亦摘攻論語史文若干條；六家篇，更以尙書，春秋二經爲史家二體（以尙書爲紀言家，春秋爲紀事家。）以經爲古代史料，尊尼父爲史學家：是劉子玄先生爲古文學家之證。

一。
史通申左篇稱：「言傳者，固當以左氏爲首。」又云：「左氏之義，有三長；而二傳之義，有五短。」是與元行沖釋疑所稱「伏以安國尙書，劉歆左傳，悉遭擯於曩葉，見重於來世。故知二人之鑒，高於漢廷遠矣。」（語見郭麐唐文粹補遺卷八）者，略同。申左氏而斥公穀，於公羊尤甚。子玄先生爲古文學家之證二。

唐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孝經尙書，有古文本孔鄭注。其中旨趣，頗多踳駁。精義妙理，若無所歸，作業用功，復何所適？宜令諸儒，并訪後進，達解者質定，奏聞。（語見唐會要卷七十七頁舉下論經義節）子玄先生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舉十二條，左證其謬，當以古文爲正。（此新唐書本傳語，詳見唐會要卷七十七及卷三十六）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二經部孝經類孝經正義提要亦云：「孝經有今文，古文二本。今文稱鄭元注，其說傳自荀昶；而鄭志不載其名。古文稱孔安國註，其書出自劉炫；而隋書已言其僞。至唐開元七年三月詔令羣臣質定，右庶子劉知幾主古文，立十二驗以駁鄭；國子祭酒司馬貞主今文，摘闈門章文句凡鄙，庶文章割裂舊文，妄加「子曰」及註

中「脫衣就功」諸語以駁孔：是子玄先生爲古文學家之證三。

舊唐書卷一八九下儒學列傳王元感傳曰：「長安三年表上所撰尚書糾繆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并所注孝經，史記稿草，請官給紙筆，寫上祕書閣，詔令弘文、崇賢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學士祝欽明，郭山暉，李憲等，皆專守先儒章句，深譏元感倚撫舊義。元感隨方應答，竟不之屈。鳳閣舍人魏知古，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右史張思敬，雅好異聞，每爲元感申理其義，連表荐之，尋下詔曰：「王元感質性溫敏，博聞強記，手不釋卷，老而彌篤。倚前達之失，究先聖之旨，是謂儒宗，不可多得，可太子司議郎。」兼崇文館學士。魏知古嘗稱其所撰書曰：「信可謂五經之指南也。」（按此文與新唐書王元感傳略同，語均本唐會要卷七七貢舉下論經義節。）是子玄先生爲古文學家之證四。

先生性質慷慨爽直，稟岸稜角。史通忤時篇云：「孝和皇帝時，韋武弄權，母媼預政，士有附麗之者起家，而綰朱紫；予以無所附會，取擯當時。」又云：「僕少小從仕，早臨通班。當皇上初臨萬邦，未親庶務，而以守茲介直，不附奸回，遂使官若土牛，棄同芻狗。」先生語張說入證魏元忠事亦云：「無評

青史爲子孫累」（註十三）惟其無所附會也故一爲中允四載不遷（見忤時篇註）當其坐嘯洛城，非隱非吏，惟以守愚自得，不以充詘櫻心。及供職史曹，宗楚客又嫉其正直。（舊唐書本傳語）

註十三 唐會要史館雜錄下條云：「長安三年，張易之昌宗欲作亂，將圖皇太子，遂譖御史大夫知政事魏元忠。昌宗奏

言可用鳳閣舍人張說爲證，說初不許，遂賂以高官。說被逼，乃僞許之。鳳閣侍郎宋璟恐說阿意，乃謂曰：「大

丈夫當守死善道！」殿中侍御史張廷珪又謂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起居郎劉知幾又謂曰：「無污青史爲子

孫累！」（卷六四）

先生性情，既失之剛正，而又少涵養，故所撰史通，對於前人作者，每輕口揮斥曰「愚」曰「妄」曰「狂惑」曰「愚滯」甚至曰「邪說」曰「小人」言詞激峻，詆訶未免太甚，是爲無素養之明證。彭汝實譏其語質而氣輕（史通後跋）信然。觀唐書載：劉昫爲太樂令，犯事配流，先生詣執政訴理，玄宗怒貶之。則未始非任情之過也。先生又嘗自謂：「凡所著述，嘗欲行其舊議；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每與其鑿柄相違，齟齬難入。故所載削，皆與俗浮沉；雖自謂依違苟從，然猶大爲史官所嫉。」（史通自敘篇語）其氣質之剛方，又可見矣！

先生既成史通，嘗以揚子雲自擬。新唐書本傳曰：「子玄又嘗自比揚雄者四：雄好雕蟲小技，老而爲悔；吾幼喜詩賦而壯不爲，期以述者自名。雄準易作經，當時笑之；吾作史通，俗以爲愚。雄著書見尤於人，作解嘲；吾亦作釋蒙。雄少爲范逵（逵字史通作「跋」）劉歆所器，及聞作經，以爲必覆醬甌；吾始以文章得譽，晚談史傳，由是減價。」（按上文本史通自敘篇）其自感槩如此！

五 子玄先生學行述略下

先生賦性峭直，寡岸不苟，已如前述；故與流俗相遠，時少知音。唯與徐堅、朱敬則、劉允濟、薛謙光、元行沖、吳兢、裴懷古諸人相友善。史通自敘篇曰：「……及年過而立，言悟日多。常恨時無同好；可與言者，維東海徐堅，晚與之遇，相得甚歡。雖古者伯牙之識鍾期，管仲之知鮑叔，不是過也。復有永城朱敬則，沛國劉允濟，吳（當作「義」）興薛謙光，河南元行沖，陳留吳兢，壽春裴懷古，亦以言議見許，道術相知。所有推揚，盡得懷抱。每云：「德不孤，必有隣；四海之內知我者，不過數子而已矣！」又曰：「夫以史通方諸太玄，今之君山，卽徐朱等數君是也。後來張陸，則未之知耳。」新唐書本傳亦云：「子玄與徐堅、元行沖、吳兢等善。嘗曰：海內知我者，數子耳！」考數人者，皆爽直剛正，知名於時。且除裴懷古未參與史局而外，餘皆預修國史。（註十四）其友人事迹，均見唐書列傳。茲以舊唐書列傳爲主，參以他書，摘述其學行，以見子玄先生學術思想之淵源焉。

註十四

唐文粹卷八二論史書類載劉軻與馬植書曰：「……又自史記班漢已來，秉史筆者，子盡知其人矣。……皇家

受命，有若溫大雅，魏鄭公，房梁公，長孫趙公，許敬宗，劉胤之，楊仁卿，顧胤，牛鳳及，劉子玄，朱敬則，徐堅，吳兢……

【一】東海徐堅

生於顯慶四年，卒於開元十七年，年七十一歲。（錢大昕疑年錄卷一）

事見舊唐書卷一〇二本傳，新唐書附見卷一九九儒學列傳徐齊聃傳。

徐堅（案爲湖州長城人），字子固（錢氏疑年錄作「元固」）幼有敏性（新唐書）西台舍人齊聃子也。少好學，徧覽經史，性寬厚長者，舉進士……方慶（姓王）善三禮之學，每有疑滯，常就堅質問，堅必能徵舊說，訓釋詳明，方慶深善之。又賞其文章典實，常稱曰：「掌綸誥之選也！」（案此語本語林）（揚）再思亦曰：「此鳳閣舍人樣，如此才識，走避不得。」堅又與給事中徐彥伯，定王府倉曹劉知幾，右補闕張說同修三教珠英。時麟台監張昌宗及成均祭酒李嶠總領其事，廣引文詞之士，日夕談論，賦詩聚會，歷年未能下筆。堅獨與說構意撰錄，以文思博要爲本，更加「姓氏」「親族」二部，漸有條彙。諸人依堅等規制，俄而成書。遷司封員外郎……則天又令堅刪改唐史，會則天遜位而止……堅多識典故，前後修撰格式氏族及國史等，凡七入書府，時論美

之。開元十七年卒，諡曰文。

按史通自敘謂晚遇徐堅，相得甚歡。考新唐書卷一〇四張昌宗傳（附見張行成傳）稱聖歷二年堅與知幾同修三教珠英，籍載記劉徐相遇之年，此爲最早，則其結交之期，當在子玄先生三十九年之時也。

【二】永城朱敬則

貞觀九年生，景龍三年卒，年七十五。（依舊唐書本傳推算）
事見舊唐書卷九〇及新唐書卷一一五本傳。

朱敬則，字少連，亳州永城人也。仁軌弟（見新唐書）。倜儻重節義（唐國史補稱其自宇文周至唐，代著孝義，亦見唐語林）。早以辭學知名……又與江史、江融、左僕射魏元忠特相友善。咸亨中，高宗聞而詔見，與語甚奇之……以老疾還政事，俄改成均祭酒。冬，官侍郎（張）易之等集名儒撰三教珠英，事在聖歷中，又繪武三思、李嶠、蘇味道、李迥秀、王紹宗等十八人像以爲圖，欲引敬則，固辭不與，世潔其爲人（見新唐書）……時（長安三年）御史大夫魏元忠、鳳閣舍人張說爲張易之兄弟所構誣，將陷重辟，諸宰相無敢言者，敬則獨抗疏申理……四年仍依舊兼

修國史……敬則重然諾，善與人交。每拯人急難，不求其報。景龍三年，卒於家，年七十五……著代興亡論，五等論……睿宗卽位，贈敬則祕書監，諡曰元。

按長安三年七月朱敬則上請擇史官表，綜括三義：（一）史才難遇；（二）宜倡直筆；（三）當訪求良史。其言曰：「國之要者，在乎記事之官；是以五帝元風，資其筆削，三王盛業，藉以垂名，此才之難，其難甚矣！何以知其然？昔平王東遷，歷年六百，齊桓之九合天下，晉文之一戰諸侯，秦穆公遠霸西戎，楚燕王利盡南海，禮樂文物，閭爾無聞。今之所存，獨載魯史。向若魯無君子，記傳則遺，雄霸遠圖，必墜於地，可不惜哉！卽如齊周小國之主，尙能留意於史冊；齊神武嘗謂著作郎魏收曰：「卿勿見陳元康揚遵彥等在吾目前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代聲名，在於卿手，最是要事，勿謂我不知。」及文宣卽位，又嘗敕收曰：「好直筆，勿畏懼，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又周文帝之爲相也，納柳虬之說，特命書法不隱。其志在懲勸如此？伏以陛下聖德鴻業，誠可垂範將來。倘不遇良史之才，則大典無由而就也。且董狐南史，豈止生於往代，而獨無於此時在乎？求與不求，好與不好耳！今訪得其善者，伏願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更超加美職，使得行其道，則天

下幸甚。」（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史官條）考舊唐書劉子玄傳載知幾答禮部尚書鄭惟忠問曰：「史才須有三長。自魯古已來，能應斯目者，罕見其人。」史通駁才篇亦云：「夫史才之難，其難甚矣！」史通更有直書之篇，力主史應直筆之義。蓋子玄先生所見，與朱敬則表文同義。

【三】沛國劉允濟 舊唐書卷一九〇文苑列傳有傳，新唐書附出卷二〇二文藝列傳李適傳。

劉允濟，字允濟，洛州鞏人（新唐書稱河南鞏人）。少孤，事母甚謹。博學，善屬文，與絳州王勃、早齊名，特相友善。弱冠本州舉進士，累除著作佐郎，撰魯後春秋二十卷。垂拱四年，明堂初成，允濟奏上明堂賦以諷，則天甚嘉歎之，手制褒美，拜著作郎。天授中，爲來俊所構（按事詳舊唐書卷九四徐彥伯傳）……長安中，累遷著作佐郎，兼修國史。未幾，擢拜鳳閣舍人。中興初，授青州長史，爲吏清白。河南道巡察使路敬潛，甚稱荐之。

按册府元龜稱：劉允濟爲左史兼直宏文館。考時在長安二年，見唐會要卷六三〇。而是時劉子玄先生亦爲著作佐郎兼修國史，轉中書舍人（見史通序）二人結交，殆在此時也。

又按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史官條載：「長安二年，鳳閣舍人修國史劉允濟嘗云：「史

官善惡必書，言成軌範；使驕主賊臣，有所知懼，此亦權重理合，貧而樂道也。昔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視之如浮雲耳。但百僚善惡必書，足爲千載不朽之美談，豈不盛哉！」考史通倡史貴直書之說（註十五）而曲筆篇有「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方傳，此又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雖肆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等語，則與允濟之見相同。

註十五

子玄先生倡直筆之說，多散見諸書。如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史官條述長安三年七月答鄭惟忠問史才之

語曰：「史才須有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猶須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所以知懼。此則爲虎傅翼，善無可加，所向無敵矣！」史通直書篇，即專論此義。散見各篇者亦不少，見於惑經篇者亦多。故惑經篇一則曰：「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再則曰：「善惡必書，斯爲實錄！」三則曰：「國家事無大小，苟涉嫌疑，動稱恥諱，厚誣來世，奚獨多乎？」甚至對於封建時代備極尊崇之孔夫子，亦肆其詆毀，曰：「觀夫子修春秋也，多爲賢者諱。斯則情兼向背，志懷彼我。苟書法其如是也，豈不使爲人君者，靡憚憲章，雖玷白圭，無慙良史乎！」（此亦惑經篇語）史識卓特，誠超越往古矣！

【四】義興辭謙光

貞觀二十一年，生，開元七年卒，年七十三。（依舊唐書推算）

事見舊唐書卷一〇一及新唐書卷一一二本傳。

薛登，本名謙光（註十六），常州義興人也。父士通，謙光博涉文史，每與人談論前代故事，必廣引證驗，有如目擊。少與徐堅、劉子玄、齊名，友善……開元初，爲東都留守，又轉太子賓客。以與太子同名，表請行字，特敕賜名登……七年卒，年七十三，贈晉州刺史。撰四時記二十卷。

註十六 史通成於開元前，故自敘篇稱「謙光」。

【五】河南元行沖

生於永徽四年，卒於開元十七年，年七十七歲。（依舊唐書推算）

事見新書唐卷二〇〇儒學列傳及舊唐書卷一〇二本傳。

元澹，字行沖，以字顯（新唐書）河南人。博學多通，尤善音律及訓詁之書。舉進士，累轉通事舍人，納言狄仁傑甚重之。行沖性不阿順，多進規誡……仁傑笑而謂人曰：「此吾藥籠中物，何可一日無也！」……行沖以本族出於後魏，而未有編年之史，乃撰魏典三十卷，事詳文簡，爲學者所稱……行沖表請通撰古今書目，名爲羣書四錄，命學士鄆縣尉毋暉，櫟陽尉韋述，曹州司法參軍殷踐猷，太學助教余欽等分部修檢，歲餘書成，奏上，上嘉之。又令行沖撰御所注孝經疏義，列於學官……開元十七年卒，年七十七，諡曰獻。

按舊唐書元行沖傳云：「……初魏明帝時，河西柳谷，有「牛繼馬後」之象。魏收舊史以爲晉元帝是牛氏之子，冒姓司馬，以應石文。行沖推尋事迹，以後魏昭成帝名燁，繼晉受命。考校謠讖，著論以明之。」（新唐書略同）而史通雜說篇中有云：「近者，沈約晉書，喜造奇說，稱「元帝牛金之子，」以應「牛繼馬後」之徵；鄴中學者王邵宋孝王，言之詳矣！而魏收深嫉南國，幸書其短。著司馬叡傳，遂具錄休文所言。」探撰篇原注亦云：「王邵曰：「沈約晉書，造奇說云：瑯琊國姓牛者，與夏侯妃私通，生中宗。因遠敍宣帝以毒酒殺牛金，符證其狀。收承此言，乃云：司馬叡，晉將牛金子也。」宋孝王曰：「收以叡爲金子，計其年全不相干。」案前史尙如此誤，況後史編錄者耶？」子玄先生立說，雖本王邵宋孝王諸書，然亦不無受友人元澹之影響也。

【六】陳留吳兢

生咸亨元年，卒天寶八年，年八十歲。（依唐書推算）
事詳舊唐書卷一〇二及新唐書卷一三二本傳。

吳兢，浚儀人也（按其時浚儀屬汴州）。勵志勤學，博通經史。宋州人魏元忠，亳州人朱敬則，深器重之；及居相輔，荐兢有史才，堪居近侍，因令直史館修國史……神龍中，與韋承慶崔融劉子

玄撰則天實錄……居職殆三十年，敘事簡要，人用稱之；末年傷於太簡……兢嘗以梁陳齊周隋五代史繁雜，乃別撰梁齊周史各十卷，陳史五卷，隋史二十卷……天寶八年，卒於家，時年八十餘。（新唐書稱：天寶初卒，年八十）……兢家聚書頗多，嘗目錄其卷第，號吳氏西齋書目。（註十七）

計十七 案兢又撰貞觀政要十卷，凡四十篇，見所作上貞觀政要表。（郭慶唐文粹補遺卷二）

案唐會要卷六四史館雜錄下云：「張說拜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至史館讀則天實錄，見論證對元忠事，乃謂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吳兢曰：「劉五（注曰，卽子玄也。）修實錄，論魏齊公事，殊不相饒假，與說毒手。」當時說驗，知是吳兢書之，所以假託劉子玄。兢從容對曰：「是兢書之，非劉公修述。草本猶在，其人已亡，不可誣枉於幽魂，令相公有怪耳！」同修史官蘇宗等，見兢此對，深驚異之，乃嘆曰：「昔董狐之良史，卽今是焉。」說自後，頻祈請刪削數字，兢曰：「若取人情，何名直筆？」若吳兢者，真不愧良直矣！」

【七】壽春裴懷古 事見舊唐書卷一八五良吏傳新唐書卷一九七循吏傳

裴懷古，壽州壽春人也。儀鳳中，詣闕上書，授下邳主簿。長壽中，累轉監察御史。時姚雋蠻首反

叛，詔懷古往招輯之。……聖歷中，閻知微充使往突厥監其軍。至虜庭，默覈立知微爲南面可汗，將授懷古僞職，懷古不從。……時始安賊歐陽倩擁徒數萬，剽陷州縣，授懷古桂州都督，仍充招慰討擊使。……造其營，以慰諭之，羣賊喜悅，歸其所掠財貨，納於公府。……嶺外悉定。（以上均舊唐書原文）懷古清介審慎，在幽州時，韓琬以監察御史監軍，稱其馭士信，臨財廉，爲國名將云。（見新唐書本傳）

六年譜

唐（一）

高宗龍朔元年辛酉（西歷六六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五一年）先生年一歲

是年先生生（詳前第四節）

是年先生之父，年五十四歲。

案新唐書魏元忠傳中有「儀鳳中劉藏器年七十」之語，蓋先生年十七歲時（儀鳳二年）其父年七十，而其生年，其父年已五十四歲矣。

是年先生兄劉知柔年十三歲：

按李邕唐贈太子少保劉知柔神道碑云：「公春秋七十有五，以開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遇疾薨於東都康俗里之私第。」（文苑英華卷九百）依此推之，知柔生於貞觀二十三年，長

於先生十二歲。

是時先生友人朱敬則二十七歲；薛謙光十五歲；元行冲九歲；徐堅三歲。

是時與學術有關係諸人：

李賢姚崇（均生於永徽二年）均十歲，蘇瓌（貞觀十三年生）二十三歲，劉仁軌（隋仁壽元年生）六十歲，許敬宗（隋開皇十二年生）六十九歲，于志寧（隋開皇八年生）七十三歲，令狐德棻（隋開皇三年生）七十八歲。

又：李百藥（貞觀二十二年卒）卒已十三年，孔穎達同，顏師古（貞觀十九年卒）卒已十六年，魏徵（貞觀十七年卒）卒已十八年，虞世南（貞觀十二年卒）卒已二十二年，姚思廉（貞觀十一年卒）卒已二十三年。

高宗龍朔二年壬戌（西歷六六二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五〇年）先生年二歲

高宗龍朔三年癸亥（西歷六六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九年）先生年三歲

是年二月太子李弘撰瑤山玉彩成，書凡五百卷。（舊唐書卷四高宗本紀上）

是年宋璟生。

高宗麟德元年甲子（西歷六六四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八年）先生年四歲

高宗麟德二年乙丑（西歷六六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七年）先生年五歲

是年五月辛卯以祕閣郎中李淳風造歷成，名「麟德曆」頒之；十一月庚寅華州刺史燕國

公子志寧卒（舊唐書高宗本紀上）年七十八歲。

高宗乾封元年丙寅（西歷六六六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六年）先生年六歲

是年令狐德棻卒，年八十四歲。

高宗乾封二年丁卯（西歷六六七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五年）先生年七歲

是年張說生。

高宗總章元年戊辰（西歷六六八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四年）先生年八歲

高宗總章二年己巳（西歷六六九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三年）先生年九歲

高宗咸亨元年庚午（西歷六七〇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二年）先生年十歲

是年蘇頌生，又先生友人吳兢生。

按舊唐書吳兢傳云：「兢天寶八年卒於家，時年八十餘。」新唐書則云：「天寶初卒，年八十，」而無「餘」字；茲從新唐書推算如此。

高宗咸亨二年辛未（西歷六七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一年）先生年十一歲

先生始從父習尚書，以其辭艱瑣，業不進，乃改授春秋左氏傳，朞年而畢。

史通自敘篇曰：「予幼奉庭訓，早遊文學。年在紈綺，便受古文尚書。每苦其辭艱瑣，難爲諷讀（註十八）；雖屢逢捶撻，而業不成。嘗聞家君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逮講畢，卽爲諸兄說之，因竊歎曰：「若使書皆如此，吾不復怠矣！」先君奇其意，於是始授以左氏。朞年而講誦都畢，於時年甫十有二矣！」（內篇第三十六）

註十八

章氏遺書外編卷二乙卯割記云：「劉知幾年生於唐初，而云：「年在紈綺，受古文尚書，每苦其辭艱瑣難（按

「難」字應與下句「爲諷讀」相連。）按偽古文尚書，文字明潤。豈劉氏所習孔安國真古文，至唐初猶存耶？是則亦可見古文不同於近所傳也！」（丙辰冬）按章實齋之言非是。史通古今正史篇曰：「古文尚書者，卽孔惠之所

藏科斗之文字也。博士孔安國，編爲四十六卷，又受詔爲之訓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諸私家。孔氏之本，遂絕。……晉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始以孔傳奏上，而缺舜典一篇。……今人所習尙書，舜典元出於姚氏（方輿）者焉。」是子玄先生誤以僞古文尙書爲眞古文尙書。唐會要卷七七頁舉下論經義條載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云：「孝經尙書有古文本孔鄭注。其中旨趣，頗多踳駁；精義妙理，若無所歸。……」王元感亦有尙書糾繆之作，安得謂眞古文尙書本見與唐初，至長安三年王元感作尙書糾繆之時而始佚失耶？

高宗咸亨三年壬申（西歷六七二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〇年）先生年十二歲

先生讀左傳畢，繼觀餘部。

史通自敘曰：「……先君始授以左氏，朞年而講誦都畢，于時年甫十有二矣。所講雖未能深解，而大義略舉。父兄欲令博觀義疏，精此一經，辭以「獲麟已後，未見其事。乞且觀餘部，以廣異聞。」」

據此：先生十二歲，已讀畢左傳。新唐書本傳謂：「年十二，父藏器爲授古文尙書，業不進。及授左氏，踰年遂通。」殆誤。

考史通斷限篇曰：「夫尙書者，七經之冠冕，百氏之襟袖。凡學者必先精此書，次覽羣籍。譬夫行不由徑，非所聞焉。」先生習尙書，或在十二歲讀完左傳後。

是年許敬宗年八十一歲，卒。

高宗咸亨四年癸酉（西歷六七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九年）先生年十三歲

是年以往，先生瀏覽諸史。

史通自敘篇曰：「……次又讀史漢三國志，既欲知古今沿革歷數相承。於是觸類而觀，不假師訓。」

是年張九齡生。

高宗上元元年甲戌（西歷六七四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八年）先生年十四歲

是年帝稱「天皇」，后稱「天后」，號曰「二聖」。

高宗上元二年乙亥（西曆六七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七年）先生年十五歲

高宗儀鳳元年丙子（西曆六七六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六年）先生年十六歲

是年十二月皇太子賢上所注後漢書，賜物三萬段。（舊唐書卷五高宗本紀下）

高宗儀鳳二年丁丑（西曆六七七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五年）先生年十七歲

是年先生讀完羣史。

自敘云：「自漢中興以降，迄乎皇家實錄，年十有七，而窺覽略周。其所讀書，多因假貸；雖部帙殘缺，篇第有遺，至於敘事之紀綱，立言之梗概，亦粗知之矣。」

然時志在仕宦，尙不遑專究史學。

自敘云：「但於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至於專心諸史，我則未暇。」

按先生讀書，深得劄記之效。故史通自敘篇曰：「……自小觀書，喜談名理。其所悟者，皆得之襟腑，非由染習。故始在總角，讀班謝兩漢，便怪前書不應有古今人表，後書宜爲更始立紀。當時聞者，共責以爲「童子何知，而敢輕議前哲？」於是赧然自失，無辭以對。其後見張衡范曄集，果以二史爲非。其有暗合於古人者，蓋不可勝紀。始知流俗之士，難與之言。凡有異同，蓄諸方寸。及年過而立，言悟日多。」試觀史通疑古惑經點煩雜說五行志錯誤五行志雜駁諸篇，何莫非先生讀書

之札記隨筆。又案史通內篇第一六家篇首句卽云：「自古帝王文籍，外篇言之備矣。」蓋史通外篇，本皆先生之讀書劄記，劄記既成，始攝其精華，以成內篇，內外諸篇多重複之文，是其徵也。然則史通之成，得力於札記者，多矣！

高宗儀鳳三年戊寅（西歷六七八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四年）先生年十八歲

是年李邕生。

按是年四月戊申大赦，改來年正月一日爲通乾。十二月又詔停明年通乾之號，以反語不善故也。（見舊唐書高宗本紀下）

高宗調露元年己卯（西歷六七九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三年）先生年十九歲

是年八月丁巳侍中郝處俊，左庶子高智周，黃門侍郎崔知溫，給事中劉景先兼修國史。（舊

唐書高宗本紀下）

高宗永隆元年庚辰（西歷六八〇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二年）先生年二十歲

是年先生成進士，授獲嘉縣主簿。故舊唐書本傳云：「弱冠舉進士，授獲嘉縣主簿。」（新唐

書略同。自叙亦有「洎年登弱冠，射策登朝」之語。

案獲嘉縣，卽今河南省獲嘉縣，民初屬河北道；唐代屬懷州，隸河北道河內郡。（新唐書載於卷三九地理志。）故冊府元龜八四〇作「懷州獲嘉縣主簿劉知幾。」考新唐書百官志卷四十九下曰：「上縣，主簿一名，正九品下。」考通典云：「唐縣有赤、畿、望、緊、上、中、下之差，京都治所爲赤，京之旁邑爲畿，其餘則以戶口多少，資地美惡爲差。而新舊唐書百官職官之志，京畿之外，又有上縣，中縣，中下縣，下縣四等，無望、緊之目，疑望、緊歸於上縣也。今新唐書卷三十九地理志云：「懷州獲嘉縣爲望縣。」蓋上縣也。則主簿一名，官階爲正九品下也。又按唐會要卷八一階條下稱：「證聖元年懷州獲嘉縣尉劉知幾……清修四庫全書提要，史部史評類亦云：子玄弱冠擢進士第，調獲嘉縣尉。然唐會要卷六七及卷六八均稱「主簿」，則唐會要卷八一「尉」字，定係「主簿」之誤。

按調露二年二月丙午詔曰：「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正典一部，辭殫雅正。雖已淪亡，功猶可錄。賜其家絹五十疋！」（舊唐書高宗本紀下）

高宗開耀元年辛巳（西曆六八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一年）先生年二十一歲

先生二十歲以還，恣情披覽，卽史流旁雜，靡不兼綜。

史通自叙篇云：「洎年登弱冠，射策登朝。於是思有餘閑，獲遂本願。旅游京洛，頗積歲年；公私借書，恣情披閱。至如一代之史，分爲數家，其間雜記小書，又競爲異說。莫不鑽研穿鑿，盡其利害。」

忤時篇亦云：「僕幼聞詩禮，長涉藝文。至於史傳之言，尤所耽悅。尋夫左史右史，是曰春秋尚書。素王素臣，斯稱微婉志晦。兩京三國，班謝陳習，闡其馨；中朝江左，王陸干孫，紀其歷。劉石僭號，方策委於和張；宋齊應籙，惇史歸於蕭沈。亦有汲冢古篆，禹穴殘編。孟堅所亡，葛洪刊其雜記；休文所缺，荀綽（「荀」字應作「謝」）裁其拾遺。凡此諸家，其流蓋廣；莫不頤彼泉藪，尋其枝葉，原始要終，備知之矣。」

蓋史家雜著，至是攻讀殆盡矣。先生披閱史籍，既廣且博，而於甲部，尤稱熟嫻。觀夫史通惑經申左諸篇與夫各篇以經證史之語可知矣。故謂先生學術思想，多源於經，未謂不可也。

高宗永淳元年壬午（西歷六八二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〇年。先生年二十二歲。

高宗弘道元年癸未（西歷六八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九年。先生年二十三歲。

是年十二月丁巳高宗崩，皇太子顯即位，尊天后爲皇太后，將篡奪，是日自臨朝稱制。（舊唐

書卷六則天本紀。）

中宗（上）嗣聖元年甲申（西歷六八四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八年。先生年二十四歲。

是年二月戊午武后廢皇帝爲廬陵王，己未立其弟豫王旦（初名旭輪），改元文明，仍臨稱

制。三月（新唐書卷四則天本紀謂在二月庚申）李賢死於巴州（年三十四歲）。九月（唐會

要卷三皇后條謂在九月五日）大赦天下，改元爲光宅。（均見舊唐書則天本紀。）

睿宗（上）垂拱元年乙酉（西歷六八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七年。先生年二十五歲。

是年劉仁軌卒，年八十五歲。

睿宗垂拱二年丙戌（西歷六八六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六年。先生年二十六歲。

是年正月皇太后下詔復政於皇帝。以皇太后既非實意，乃固讓。太后仍舊臨朝稱制。（舊唐

書則天本紀

睿宗垂拱三年丁亥（西歷六八七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五年）先生年二十七歲

是年四月癸丑，后命京官九品以上言事。八月壬子，交趾人李嗣仙殺先生從叔安南都護劉

延祐，據交州。（均見新唐書卷四則天順聖武后本紀）

睿宗垂拱四年戊子（西歷六八八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四年）先生年二十八歲

案姚崇大事要說云：「垂拱以來，峻法繩下，臣願政先仁恕，可乎……后氏臨朝，喉舌之任，出

閣人之口，臣願宦豎不預政，可乎？」（清輯全唐文卷二〇六）韋承慶明堂災極諫疏云：「文明

垂拱後執政者，未滿歲率以罪去，大抵皆惡逆不道……臣謂陛下求賢之意切，而取人之路寬……

……故一言有合而付大任。（註十九）……」（見新唐書卷一一六韋思謙附傳文全唐文卷一八八）

則是時政治，可見一斑矣！

（註十九）全唐文卷九五高宗武皇后求賢制，及卷九六搜訪賢良詔，辭意均甚懇摯。其卷九六所載之求訪賢良詔，語

意尤切，中有云：「文武內外官五品及七品以上……於當管部內，卽令具舉。且十室之邑，忠信尙存；三人同行，我師

猶在。會須搜訪，不得稱無！薦若不虛，自從褒異之典。舉非其士，豈漏貶責之科。所司明爲條例，布告遠近，知朕意焉！」

而大唐新語亦稱：「則天初革命，大搜遺逸。四方之士，應制者向萬人。」觀乎此，益信章承慶之言不虛也。

睿宗永昌元年己丑（西歷六八九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三年）先生年二十九歲

是歲十一月改元載初元年。載初元年孟浩然生。

是年武后改正朔，稱帝，國號周。

「載初元年春正月，神皇親享明堂，大赦天下。依周制：建子月爲正月。改永昌元年十一月爲載初元年十二月，爲臘月，改舊正月爲一月。（按聖歷三年十月甲寅，始改復舊制。）大酺三日。神皇自以「嬰」字爲名，遂改詔書爲制書……九月九日壬午，革唐命，改國號爲周，改元爲天授，大赦天下，賜酺七日。乙酉，加尊號曰「聖神皇帝」，降「皇帝」爲「皇嗣」。」（舊唐書則天本紀）

周

武后天授元年庚寅（西歷六九〇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二年）先生年三十歲

武后天授二年辛卯（西歷六九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一年）先生年三十一歲

先生知交甚少，年過而立，先後交徐堅、朱敬則、劉允濟、薛謙光、元行冲、吳兢、裴懷古諸人，相得

甚歡，故史通自叙篇云：——

「及年過（註二十）而立（按論語云：「三十而立。」蘇軾詩：侍者方當而立歲。謂年方三十也。）言悟日多。常恨時無同好，可與言者，維東海徐堅，晚與之遇，相得甚歡。雖古者伯牙之識鍾期，管仲之知鮑叔，不是過也。復有永城朱敬則，沛國劉允濟，義與薛謙光，河南元行沖，陳留吳兢，壽春裴懷古，亦以言議見許，道術相知。所有揚摧，得盡懷抱。每云：「德不孤，必有鄰。四海之內知我者，不過數子而已矣！」」

註二十 「年過而立，」史通釋作「年以過立，」茲依明萬歷刊本改正。

是年，先生仍爲獲嘉縣主簿。十二月上書請淘汰尸位素餐之官吏。

唐會要卷六七日曰：天授二年，懷州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疏曰：「昔有唐御歷，列職命官。國

多「剗印」之譏，人有「積薪」之嘆。自陛下臨朝，頓革此風。然矯枉過甚，亦爲甚矣。至如六品已下，職事清官，遂乃方之土芥，比之沙礫。其有行無聞於十室，卽廁朝流；識不反於三隅，俄登仕伍；斯固比肩成是，舉目皆然。罕聞翹楚之歌，唯見伐檀之刺。今尸祿謬官，其流非一。若遂不加沙

汰，誠恐有累皇風。」（試及邪濫官條）

同時又上疏，言刺史不宜任意更易。唐會要卷六八刺史上條載天授二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疏曰：「臣聞漢宣帝云：『與我共治天下，其良二千石乎？』二千石者，今之刺史也。移風易俗，其寄不輕。求瘼字民，僉屬斯在。然則歷觀兩漢已降，迄乎魏晉之年，方伯岳牧，臨州按郡，或十年不易，或一紀仍留，莫不盡化民之方，責以治人之術。就而日就月將，風加草靡；故能化行千里，恩被百城。今之牧伯，有異於是：條來忽往，蓬轉萍流；近則累月仍遷，遠則踰年必徙。將臨事爲逆旅，以下車爲傳舍。或云：『來歲入朝，必應斯職。』或道：『今茲會計，必是移藩。』旣懷苟且之謀，何假循良之績。用使百城千邑，無聞「廉杜」之歌，萬國九州，罕見趙張之政。臣望自今已後，刺史非三歲已上，不可遷官。仍以明察功過，精甄賞罰。冀宏共治之風，以贊垂衣之化。」

武后如意元年壬辰（西歷六九二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〇年（先生年三十二歲）

武后長壽元年癸巳（西歷六九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九年（先生年三十三歲）

是年婁師德爲相。

案全唐詩十二函第八冊謠類載武后長壽元壽元民間謠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櫻槌侍御史，盃脫侍中郎。」注云：「則天時，選舉大濫，天下有是謠。舉人沈全交，取而續之。御史紀先知劾其誹謗之罪。太后笑曰：「但使卿等不濫，何恤人言？先知大慙。」其續謠曰：「評事不讀律，博士不尋章，糊心宜撫使，眯目聖神皇。」當時官吏之冗濫如此！

武后延載元年甲午（西歷六九四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年（先生年三十四歲）

武后證聖元年乙未（西歷六九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年（先生年三十五歲）

是年先生仍爲獲嘉縣主簿，上表陳時政得失。

按舊唐書本傳曰：「證聖年有制：文武九品以上，各言時政得失。」（按事在元年。舊唐書則天本紀云：「證聖元年春一月庚子，躬令內外文武九品以上，各上封事，極言正諫。」）知幾上表陳四事，詞甚切直。新唐書本傳亦云：「武后證聖初，詔九品以上，陳得失。子玄上書，譏每歲一赦，或一歲再赦，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第一事）又言君不虛授，臣不虛受，妄受不爲忠，妄施不爲惠。（第二事）今羣臣無功，遭遇輒遷至都下。有「車載斗量，杷椎碗脫」之諺。（見

長壽元年案語中）（第三事）又謂刺史非三載以上不可徙，宜課功殿，明賞罰。（第四事）后嘉其直，不能用也。」

案先生應制表陳四事原文，見全唐文卷二七四，均錄自唐會要，今附錄之於下：——

△第一事（見唐會要卷四十論赦宥條下）

證聖元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曰：「臣聞小不忍，亂大謀。小仁者，大仁之賊。」竊以赦之爲用，復何益於國哉？若乃皇業權輿，天地初闢，嗣君卽位，黎元更始，則時藉非常之慶，申以再造之恩。必求之政術，猶爲未允；況乃時非變革，代屬清平，而輒降彼謬恩，原茲罪罰者乎？是以歷觀亶古，兩漢舊事，匡衡儒學之俊才，吳漢弼諧之良輔，至於讜言規王，惟願勿赦。劉先主亦嘗謂諸葛亮曰：「我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理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理？」及後主嗣業，蜀赦漸多，故孟光於衆中責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今主上仁賢，百寮稱職，有何旦夕之急，而數惠奸宄之徒？上違天時，下違人理。豈具瞻之美，所望於明德哉？」自是蜀政凌遲，浸以彫弊，自皇家受命，赦宥之澤，可謂多矣。近

則一年再降，遠則每歲無遺。至若違法違理之徒，無賴不仁之輩，編戶則斂攘爲業，當官則贓賄是求。莫不公然故犯，了無疑憚。設使身嬰桎梏，跡窘狴牢；而元旦之日，指期天澤，重陽之節，佇降皇恩。如其忖度，成果釋免。且下愚不移，習性難改。雖頻煩肆眚，每放自新；而見利忘義，終焉不易。用使俗多頑懦，時罕廉隅。爲善者不沐恩光，作惡者獨承僥倖。若乃方正直言之士，守善嫉惡之夫，每欲攬轡埋輪，效鷹鷂而報國，襄帷露冕，去螫賊以安人，而遇赦無以效其功，閱恩無所施其巧。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其斯之謂也！伏望遠覽匡吳陳鄭之說，近尋劉葛費孟之談，自今而後，頗節於赦！」

△第二事（見唐會要卷八一階條下）

證聖元年懷州獲嘉縣尉（「尉」字當作「主簿」）劉知幾上表曰：「臣聞「君不虛授，臣無虛受。授受無失，是曰能官。」又曰：「妄受不爲忠，妄施不爲惠。」皆聖賢之通論也。惟漢世有賜爵一級，恩澤封侯；此乃曠古殊恩，千載一遇；非是頻煩渥澤，每歲常行者也。今皇家始自文明，迄於證聖，其間不過十餘年耳。海內具僚九品以上，每歲逢赦，必賜階勳。無功獲賞，微倖實

深其釐務當官，尸素尤衆。每論說官途，規求仕進，不希考第取達，唯擬遭遇便遷。或言少一品，未脫碧衣；待一階，方被朱服。遂乃早求笏帶，先辦衫袍。今日御則天門，必是加勳一轉；明日饗宣陽觀，多應賜給一班。既而如願果諧，依期必獲。得之者，自謂己力；受之者，不以爲慚。至於朝野宣聚，公私集會，緋服衆於青袍，象板多於木笏。望自今後，稍節私恩，使士林載清，人倫有敘。」

案唐會要卷八一階條下又云：「乾封元年正月十日，勅文內外官九品已下加一級，七品已上宜加一階，八品已下更加勳官一轉。」注云：「泛階自此始也。」宏道而後，泛階之恩大興，均詳會要。選舉之濫，誠有如先生所譏者。

△第三事

△第四事

案以上二事，全唐文以唐會要卷六七卷六八所載天授二年疏充之。已見前，故略。是時官爵潛濫，而法網嚴密。士類競爲趨進，而多陷刑戮；知幾乃著思慎賦以刺時，且以見意。鳳閣侍郎蘇味道、李嶠，見而歎曰：「陸機豪士所不及也！」（均舊唐書本傳語）

案新唐書卷一一四徐彥伯傳曰：「始武后時，大獄興。王公卿士，以語言爲酷吏所引，死徙不可計。彥伯著樞機論，以謂：「言者，德之柄，行之主，志之端，身之文也。君子之樞機動，則物應。得失之見也，可以濟身，亦以覆身；否泰榮辱，一繫之。能審思而應，精慮而動，擇其交以後談，則悔吝何由而生？怨惡何由而至？如此，乃可以言也。」以爲戒世云。」而先生亦有感而作思慎賦。其賦備論歷代古人生死進退行事。原文今見文苑英華卷九二人事門三下，其序略云：「余早遊墳索，晚仕流俗（案此語似爲先生晚年所增益者。）觀古今之人物極矣！見吉凶之成敗衆矣！夫貴不如賤，動不如靜。嘗聞其語，而未信其事。及身更之，方覺斯言之徵矣……但才非上智，習以性成，猶恐覩芳餌而貪生，處鮑肆而神化。苟或靜退之心日弛，則馳競之愆日增，顛沛以之，嗟何及矣！常思列銘几杖，取配韋弦（案先生又有韋弦賦，亦見文苑英華。）刻心骨而不忘，傳諷誦而無斲。蓋語曰：「明鏡可以覽形，往古可以知今。」是用尋往哲之遺事，驗古人之得失，寄彼形言，存諸炯誠。列之座右，題其賦云。」故新唐書本傳云：「時吏橫酷，淫及善人公卿，被誅死者踵相及。子玄悼上無良，而甘於禍，作思慎賦以刺時。」蘇味道李

嶠見而歎曰：「陸機豪士之流乎？周身之道盡矣！」其識量如此。

又案是年九月二十九日，改元天冊萬歲。天冊萬歲二年臘月，改爲萬歲登封。

武后萬歲登封元年丙申（西歷六九六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六年）先生年三十六歲

按萬歲登封元年四月一日，改元萬歲通天。舊唐書則天皇后本紀曰：「萬歲通天夏四月，命

文武官九品以上，極言時政得失。」

武后神功元年丁酉（西歷六九七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五年）先生年三十七歲

是年狄仁傑入相，勸復中宗。

武后聖歷元年戊戌（西歷六九八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四年）先生年三十八歲

是年九月丙子廬陵王哲爲皇太子，令依舊名顯。睿宗辭位。

武后聖歷二年己亥（西歷六九九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三年）先生年三十九歲

是年先生爲定王府倉曹，與徐堅徐彥伯張說等，同修三教珠英；結識徐堅，殆卽始於斯時。

案舊唐書徐堅傳云：「堅又與給事中徐彥伯，定王府倉曹劉知幾，右補闕張說，同修三教」

珠英。」然三教珠英之修，在聖曆二年，見新唐書卷一〇四張昌宗傳（附見張行成傳），故知先生是年適爲倉曹也。考新唐書卷四九百官志王府官條下曰：「倉曹參軍事，掌祿廩，廚膳，出內，市易，畋漁，芻藁。」又唐會要卷六七王府官條引寶曆三年六月瓊王府長史裴簡永狀中有「伏見諸王府本在宣平坊東南角」之語，則定王府殆亦在京城宣平坊之東南隅歟？

按武后時，書鈔之屬，其類甚煩。如崔融請修書表所引徐勉之華林編略，祖孝徵之修文御覽，劉杳之壽光書苑，虞綽之長洲玉鏡，及歐陽洵之藝文類聚及高士廉之文思博要等書是。（玉海卷五四藝文門承詔撰述之類書條下引）然紀言載事，多不周備，乃令張昌宗等二十六人另撰新書，先生預其事。其書於舊書文思博要類目之外，新增佛教，道教，親屬姓名，方域等部。

唐會要卷三十六修撰條云：「初聖曆中，以上御覽及文思博要等書，聚事多未周備，遂令

張昌宗召李嶠閻朝隱徐彥伯薛曜（新唐書張昌宗傳作薛稷）員半千魏知古于季子王無競沈佺期王適徐堅尹元凱張說馬吉甫元希聲李處正高備劉知幾房元陽宋之間崔湜常元旦楊齊晉富嘉謨蔣鳳等二十六人同撰。於舊書外，更加佛道二教，及親屬姓名，方域（「城」

字當作「域」，見玉海卷五四。等部。

是書初撰於聖曆二年（見張昌宗傳）而成書大足元年。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條云：「大足元年十一月十二日，麟台監張昌宗撰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目十三卷。」

（玉海誤作「二」）百卷成，上之。」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類書類云：「三教珠英并目一千三百一十三卷。」新唐書藝文

志亦謂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目十三卷。

唐文宗時，改書名為「海內珠英」，武后所改字並復舊。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條云：「開成二年十月（玉海卷五四注云：「二年十月辛卯朔。」）

敕改天后朝所撰三教珠英為海內珠英。」

新唐書藝文志三教珠英下注云：「開成初，改為海內珠英；武后所改字，並復舊。」

預修三教珠英者，凡二十六人，見唐會要卷三六。新唐書張昌宗傳亦云：「聖曆二年，引知名

士閻朝隱薛稷員半千爲供奉……后知醜聲甚，思有以掩覆之；乃詔昌宗卽禁中論箸，引李嶠張說宋之間富嘉謨徐彥伯等二十有六人（玉海引此文，誤以「二」作「三」）撰三教珠英。加昌宗司僕卿，易之麟台監，權勢震赫。今考新唐書藝文志三教珠英書下稱喬品（玉海卷五四作「喬侃」）亦預修。又玉海卷五四三教珠英書下注引劉禹錫集云：「珠英卷後，列學士姓名。蔣鳳白衣在選。」又云：「一本，吳少微亦預修。」而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列傳李適傳曰：「武后修三教珠英書，以李嶠張昌宗爲使，取文學士綴集。於是適與王無競尹元凱富嘉謨宋之間沈佺期閻朝隱劉允濟在選。」（李適劉允濟亦預修）又新唐書朱敬則傳云：「易之等集名儒撰三教珠英，又繪武三思李嶠蘇味道李迥秀王紹宗等十八人像以爲圖。欲引敬則，固辭不與，世潔其爲人。」（敬則在被邀之列）蓋預其事者，不祇二十六人矣。

預修諸人，皆天下知名之士，而徐彥伯李嶠居首。

新唐書卷一一四徐彥伯傳曰：「武后撰三教珠英，取文辭士，皆天下選，而彥伯李嶠居首。」然其書條例，則多爲徐堅張說所草創。

新唐書徐堅傳曰：「堅與徐彥伯、劉知幾、張說等，與修三教珠英。時張昌宗、李嶠總領，彌年不下筆。堅與說專意撰綜，條彙粗立，諸儒因之，乃成書。」

於文思博要類目外，增加姓氏及親族二部，即堅說之主張。

舊唐書徐堅傳曰：「堅又與給事中徐彥伯、定王倉曹劉知幾、右補闕張說同修三教珠英。時麟台監張昌宗及成均祭酒李嶠總領其事，廣引文詞之士，日夕談論。賦詩聚會，歷年未能下筆。堅獨與說構意撰錄，以文思博要爲本，更加姓氏親族二部，漸有條彙。諸人依堅等規制，俄而成書，遷司封員外郎。」

案舊唐書卷九十四云：「徐彥伯，聖曆中，累遷給事中，預修三教珠英。……神龍元年，遷太常少卿，兼修國史。以預修則天實錄成，封高平縣子。」考三教珠英及武后實錄，子玄先生與彥伯均預其事（見本年條及四十六年條），全唐詩第二函第二冊徐彥伯贈劉舍人古意，中有「衆綵結不散，孤英跂莫尋。浩歌在西省，經傳恣潛心。」之句。而劉舍人，殆指子玄先生，以劉在長安中擢拜鳳閣舍人也。（見史通敘錄）

是年李白生。王維生。

武后久視元年庚子（西歷七〇〇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二年）先生年四十歲

是年九月辛丑狄仁傑卒。

武后大足元年辛丑（西歷七〇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一年）先生年四十一歲

是年十一月十二日，三教珠英成書。（見唐會要卷三六）

案大足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改元長安，故舊唐書卷九七張說傳云：「長安初，修三教珠英。」

武后長安二年壬寅（西歷七〇二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一〇年）先生年四十二歲

是年，先生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撰起居注。

史通序云：「長安二年，余以著作佐郎（註二十一），兼修國史。尋遷左史（註二十二）於門下，撰

起居注。」

史通自敘篇原注亦云：「則天朝爲著作佐郎，轉左史……長安中，以本官兼修國史。」

舊唐書本傳亦云：「知幾，長安中累遷左史，兼修國史。」

註二十一 新唐書卷四七百官志曰：「著作局，佐郎二人，從六品上。著作郎，掌撰碑誌，祝文，祭文，與佐郎分判局事。」

註二十二 唐會要卷五六起居郎起居舍人條下云：「貞觀二年，移起居舍人（按新唐書百官志曰：「起居舍人二

人，從六品上；掌修記言之史錄，制誥，德音，如記事之制，季終以授國史。」）於門下省，改爲起居郎。顯慶三年十二

月十五日，又改爲中書省；起居舍人兩員，品同起居郎。龍朔三年，改爲左右史。咸亨元年，復爲起居舍人。天授元年，

又改爲左右史。神龍元年，復爲起居舍人焉。」又考會要載蘇氏之言曰：「貞觀中，每日仗退後，太宗與宰臣參議

政事，卽令起居郎一人執筆記錄。由是貞觀注記政事，稱爲畢備。及高宗朝，令端拱無言，有司唯奏辭見二事。其後

許敬宗李義府用權，多妄論奏，恐史官直書其短，遂奏令隨仗使出，不得備聞機務，因爲故事。」（見卷五十六。與

新唐書百官志同。）蓋左史記注，至是時已難畢備矣。

考史通敘事篇云：「自漢已降，幾將千載，作者相繼，求其善者，蓋亦幾矣！」故先生時有釐定

前史之意，是以史通浮詞篇云：「嗟乎！去聖日遠，史籍逾多。得失是非，孰能刊定？假有才堪釐革，而

以人廢言。此繞朝所謂「勿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者也。」乃先生爲史官，其事竟不果行。

自敘篇曰：「嘗欲自班馬已降，訖於姚李令狐顏孔諸書，莫不因其舊義，普加釐革……既朝

廷有知意（恐係「音」字之譌）者，遂以載筆見推。」

先生是年結識劉允濟（詳前第五節〔三〕）。

武后長安三年癸卯（西歷七〇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九年）先生年四十三歲。

是年先生仍爲左史，奉詔修唐史。

史通自敘篇曰：「長安中，會奉詔預修唐史。」案此事在是年正月，故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條云：「長安三年正月一日，敕宜令特進梁王武三思與納言李嶠，正諫大夫朱敬則，司農少卿徐彥伯，鳳閣舍人魏知古，崔融，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直史館（史通作「左拾遺」）吳兢等修唐史，採四方之志，成一家之言。長懸楷則，以貽勸誡。」

考史通古今正史編云：「長安中（註二十三），余與正諫大夫朱敬則，司封郎中徐堅，左拾遺吳兢，奉詔更撰唐書，勒成八十卷。」則唐史之成，卽在此年也。

註二十三 史通通釋謂在武后十八年，而史通序長安二年，通釋注之曰：「武后臨朝第十九年，至此十六改元。」則

長安三年，適后臨朝之二十年，蓋后自民國紀元前一二二八年（684 A.D.）臨朝聽政，至長安三年，已二十年。

非十八年也；又后至是十六改元（見神龍元年條）非十九改元。浦起龍之疎忽如此！

案唐史之作，多非先生本意。史通邑里篇謂邑里當從實而書，不應改從郡望。本篇原注亦云：「時修國史，予被配纂李義琰傳。琰家於魏州昌樂，已經三代，因云：「義琰，魏州昌樂人也。」監修者大笑，以爲深乖史體。遂依李氏舊望，改爲「隴西成紀人。」（註二十四）既言不見從，故有此說。」自敘亦云：「長安中，會奉詔預修唐史。及今上卽位，又敕撰則天大聖皇后實錄。凡所著述，嘗欲行其舊議；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每與其鑿柄相違，齟齬難入。故其所載削，皆與俗浮沉。雖自謂依違苟從，猶大爲史官所嫉。」身任史官而美志不遂，因退而撰史通。

「嗟乎！雖任當其職，而吾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志不遂。鬱快孤憤，無以寄懷。必寢而不言，嘿而無述，又恐沒世之後，誰知予者？故退而私撰史通」（註二十五），以見其志。」（亦自敘語）

註二十四 按今舊唐書卷八一李義琰傳云：「魏州昌樂人，常州刺史玄道族孫也。其先自隴西徙山東，世爲著姓。」

新唐書卷一〇五義琰傳亦云：「魏州昌樂人，其先出隴西望族。」——均改從先生之說也！

註二十五 案新唐書本傳云：「始玄子修武后實錄，有所改正，而武三思等不聽。自以爲見用於時而志不遂，乃著史」

通內外四十九篇，譏評今古。」考先生嘗自謂「幼喜詩賦，長涉藝文。史傳之言，尤所耽悅。」（忤時篇語）又云：「恥以文士得名，期以述者自命。」蓋久有著書論史之意。故每讀書，「凡有異同，審諸方寸。」嘗有刪定前史之志，乃爲史官而不果於行。而身居史曹，而志又不遂，始退而著史通。（以上雜採自敘篇語）然自敘云：「余撰史通，屢移寒暑，悠悠靡俗，共以爲俗。」史通序又曰：「嘗以載削餘暇，商榷史籍。下筆不休，遂盈筐篋。於是區分類聚，編而次之。予旣在史館而成此書，故便以「史通」爲目。」蓋其書非成於一時也。其序又云：「自爲著作佐郎，至祕書少監，並兼史職，因成此書。」則長安二年，卽已從事於史通之編述，至景龍四年仲春，始克成書耳。新唐書本傳謂撰於修則天實錄時，玉海卷四九藝文門論史條謂：「草自景龍二年，均考之不盡。」

唐史之修，吳兢亦預其事，亦以曲筆爲憾。後亦在外修史，撰成唐書唐春秋二書。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在外修史條云：「開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太子左庶子吳兢上奏曰：「臣往者長安景龍之歲，以左拾遺起居郎，兼修國史。時有武三思、張易之、張昌宗、紀處訥、宗楚客、韋溫等，相次監領其職。三思等立性邪佞，不循憲章，苟飾虛詞，殊非直筆。臣愚以爲國史之作，在乎善惡必書；遂潛心積思，別撰唐書九十八卷（註三十）唐春秋三十卷，用藏於私室……」

註二十六 吳兢所撰唐書，殆以則天列本紀。建中初，沈既濟奏駁之。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條云：「建中元年

七月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以吳兢所撰國史，則天爲本紀，奏議駁之曰：「史氏之作，本乎懲勸。以正君臣，以維邦家。前鑑千古，後法萬代。使其生不敢造，死不忘懼。緯人倫，而經世道，爲百王準的，不止屬辭比事，以日繫月而已。……是以春秋之義，尊卑輕重，升降幾微，髮髯一字二字，必有分旨存焉。况鴻名大統，其可以貸乎？伏以則天皇后，初以聰明睿哲，內輔時政，厥功茂矣！乃宏道之際，孝和以長君嗣位，而太后以專制臨朝，俄又廢帝，或幽或徙。既而握圖稱籙，移運革名，牝司鸞喙之蹤，雖乎備述。其後五三建策，皇運復興，議名之際，得無降損。必將義以親隱，禮從國諱。苟不及損，當如其常。安可橫絕彝典，超居帝籍……夫則天體自坤順，位居乾極，以柔乘剛，天紀倒張。進以強有，退非德讓。今史臣追書，當稱之爲「太后」，不宜曰「上」……則天廢國家歷數，用周正朔……今安得以周氏年歷而列爲唐書帝紀，徵諸禮經，是曰「亂名」……事雖不行，而史法稱之。」案述其宗祖曰「本」，奉其正朔曰「紀」。武后革唐命，改國號，易正朔而稱帝，列之本紀，自無不可。沈既濟責之，自是唐人見解，不足怪也。

按唐會要卷六三載是年七月先生友人朱敬則請擇史官表曰：「……伏以陛下聖德鴻業，誠可垂範將來。倘不遇良史之才，則大典無由而就也。且董狐南史，豈止生於往代，而獨無於此時？」

在乎求與不求，好與不好耳！今若訪得其善者，伏願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更超加美職，使得行其道。則天下幸甚！」（史館上修史館條）蓋是時子玄先生見用於時，事阻於貴臣，竟不得遂其志，故敬則疏中有「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及「超加美職，使得行其道」等語。殆爲先生而發也！

是年三月，王元感表上所著書，詔兩館學士成均博士質定。羣儒沮其言，而先生與徐堅、張敬思等譏其異聞，每爲助理。帝詔褒美，以爲儒宗。

唐會要卷七七貢舉下論經義條云：「長安三年三月，四門博士王元感表上尙書糾謬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并所註孝經、史記、漢書、藝文，請官給紙筆，寫上祕閣。制令宏文、崇文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宏文館學士祝欽明，崇文館學士李憲、趙元亨，成均博士郭山暉，皆專守先儒章句，深譏元感倚撫舊義。元感隨方應答，竟不之屈。唯鳳閣舍人魏知古，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右史張思敬，雅好異聞，每爲元感申理其義，由是擢拜太子司議郎。」

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列傳、王元感傳亦云：「武后時……轉四門博士，仍直弘文館。年雖

老，讀書不廢夜，所撰書糾謬、春秋振滯、禮繩愆等，凡數十百篇。長安時上之，勾官筆楮，寫藏祕書。有詔兩館學士，成均博士議可否。祝欽明、郭山暉、李憲等，本章句家，見元感詆先儒同異，不憚數沮詰其言。元感緣罅申釋，竟不訕。魏知古見其書，歎曰：「五經指南也！」而徐堅、劉知幾、張思敬等，譏其異聞，每爲助理（按元行沖因有釋疑之作），聯疏薦之。遂下詔褒美，以爲儒宗。拜太子司議郎兼崇賢館學士。」

是年七月，鄭惟忠嘗問先生以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之故，先生答以「史才須有三長；三者難兼，故史才少。」其言具載唐會要卷六十三，舊唐書本傳亦云：

「禮部尚書鄭惟忠嘗問子玄曰：『自古已來，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世無其人，故史才少也。』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夫有學而無才，亦猶有良田百頃，黃金滿籩，而使愚者營生，終不能致於貨殖者矣。如有才而無學，亦猶思兼匠石，巧若公輸，而家無榘柁斧斤，終不果成其宮室者矣。猶須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所以知懼；此則爲虎傅翼，善無可知，所向無敵者矣。脫苟非其才，不可叨居史任。自亶古已來，能應斯目者，罕見其人。』時

人以爲知言！

新唐書本傳亦曰：

「禮部尙書鄭惟忠嘗問：『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何邪？』對曰：『史有三長才，學，識，世罕兼之，故史才少。夫有學無才，猶愚賈操金，不能殖貨。有才無學，猶巧匠無榱桷斧斤，弗能成室。善惡必書，使驕臣賊子知懼，此爲無可加者！』時以爲篤論。」

是年九月張昌宗欲譖魏元忠，以張說爲證，先生勸說勿爲所用。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雜錄條曰：「長安三年（註二十七）張易之昌宗欲作亂，將圖皇太子，遂譖御史大夫知政事魏元忠。昌宗可奏言用鳳閣舍人張說爲證。說初不許，遂賂以高官。說被逼，乃僞許之。……鳳閣侍郎宋璟，恐說阿意，乃謂曰：『大丈夫當守死善道！』殿中侍御史張廷珪又謂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起居郎（註二十八）劉知幾又謂曰：『無污青史爲子孫累！』明日，上引皇太子相王及宰相等於殿庭，遣昌宗元忠高戩對於上前。上謂曰：『具述其事！』說對曰：『臣今日對百寮，請以實錄。』因厲聲言：『魏元忠實不反，總是昌宗令臣誣枉耳！……』」

註二十七 按新唐書卷四則天本紀云：「長安三年九月丁酉，貶魏元忠爲高要尉。」舊唐書卷六則天本紀云：「長安

三年九月……是月御史大夫兼知政事太子右庶子魏元忠爲張昌宗所譖。」事在九月，故列於此。

註二十八 案起居郎卽左史。新唐書百官志曰：「居起郎二人，從六品上，掌錄天子起居法度。天子御正殿，則郎居左，舍

人居右。有命俯陛以聽，退而書之，季終以授史官。而起居郎獨因制敕，稍稍筆削，以廣國史之闕。」

是年徐浩生。

武后長安四年甲辰（西歷七〇四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八年）先生年四十四歲

是時先生擢拜鳳閣舍人，暫停史職。

自敘原注云：「長安中，以本官兼修國史。會遷中書舍人，暫罷其任。」（亦見史通序）

舊唐書本傳亦云：「知幾長安中，累遷左史，兼修國史；擢拜鳳閣舍人，修史如故。」（新唐

書略同）

案鳳閣舍人，卽中書舍人。光宅元年，改中書省曰鳳閣，見唐會要卷五十四中書省條。考新

唐書百官志曰：「中書舍人六人，正五品上，掌侍進奏參議表章。凡詣旨，制敕，璽書，冊命皆起草進。」

畫既下，則書行。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忘誤。制敕既行，有誤則奏改之。大朝會諸方起居，則受其表狀。大捷祥瑞百僚表賀，亦如之。冊命大臣，則使持節讀冊命。將帥有功及大賓客，則勞問。與給事中及御史三司，鞠冤滯。百司奏議考課，皆預裁焉。（以上語又見唐會要卷五四中書省條）又陸贄疏以爲「詔命所出，本中書舍人之職。」趙翼陔餘叢考亦謂「唐初詔敕，猶是舍人專掌。自永漚以來，此職爲文人之極選。」（卷三十六）先生榮膺斯職，可謂寵要矣！是年先生又作劉氏家史及譜考。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門氏族條下云：「長安四年，鳳閣舍人劉知幾撰劉氏（指劉氏譜考而言，見前第二節註一。）三卷，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愷」應作「般」，見前第二節註二。）之後，不承楚元王交。皆按據明白前代所誤，雖爲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按舊唐書劉子玄傳文與此全同）

案史通書志篇曰：「帝王苗裔，公侯子孫，餘慶所鍾，百世無絕。能言吾祖，鄰子見師於孔公，不識其先，籍談取諒於姬后，故周撰世本，式辨諸宗；楚置三閭，實掌王族。逮乎晚葉，譜學尤

煩。用之於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於國，可以甄別華夷……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於百官之下。」蓋先生視重譜學，故撰劉氏家史十五卷，及譜考三卷（見舊唐書本傳及新唐書藝文志史部譜牒類）

考譜考一書，按據明詳，而爲流俗所譏。故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不以先生之說爲然，而以劉氏爲帝堯之後；元和姓纂且謂彭城諸劉，系出楚元王交。其譜，在唐代已鮮遵從（詳前第二節）。故新舊唐書互證卷十四云：「案世系表雖依知幾出楚孝王後，而漢爲堯後，不能易也。蓋知幾之譜，當時諸劉亦不肯盡遵耳。」

劉氏譜考成於長安四年，既如上述，而舊唐書本傳云：「……知幾於是求罷史任（案事在景龍二年，詳後。）奏記於至忠……又著史通子二十卷（案史通序，此書成於景龍四年）……知幾自負史才，常慨時無知己，乃委國史於著作郎吳兢，別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卷。」新唐書本傳云：「……奏記求罷去……著史通內外四十九篇……子玄內負有所未盡，乃委國史於吳兢，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二書均以譜考之作，在停史任之後，誤矣。

是年十一月癸卯，李嶠罷爲地官尙書，監修國史。（新唐書卷六一宰相表上）

唐（二）

中宗（下）神龍元年乙巳（西歷七〇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七年）先生年四十五歲

是年，則天皇后年八十三，十二月壬寅（即二十六日）崩於上陽宮之仙居殿；中宗復辟。中宗即位，先生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兼修國史。

史通敘錄曰：「今上（案史通成於景龍四年，「今上」指中宗言）即位，除著作郎，（註二十九）太子中允，（註三十）率更令，（註三十一）其修史皆如故。」考先生爲鳳閣舍人時，已罷史任（見長安四年條），及神龍元年，始又兼史職。故自敘篇原注云：「則天朝爲著作佐郎，轉左史。今上初即位，又除著作。長安中，以本官兼修國史。會遷中書舍人，暫罷史任。神龍元年，又以本官兼修國史。」舊唐書本傳云：「知幾長安中，累遷左史，兼修國史。擢拜鳳閣舍人，修史如故。」新唐書本傳云：「武后朝累遷鳳閣舍人，兼修國史。」均以先生爲鳳閣舍人時，乃兼史任，失考。

註二十九 新唐書百官志云：「著作局，郎二人，從五品上。著作佐郎二人，從六品上。著作郎掌撰碑誌，祝文，祭文，與佐

郎分判局事。(卷四十七)

註三十 新唐書百官志云：「左春坊，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上。中允二人，正五品下；掌侍從贊相駁正啓奏，總司經典膳

藥。」(卷四十九)

註三十一 舊唐書職官志卷第三云：「東宮官：太子率更寺，令一人(按唐會要卷六十七率更令條云：「龍朔二年，

改爲司更寺，令爲司更大夫。從四品上，率更令掌宗族次序，禮樂刑罰，及漏刻之政令。」新唐書百官志，以「率

更寺令」作「率更寺丞」

是時先生奉令修武后實錄。

史通自敘篇曰：「及今上卽位，又勅撰則天大聖皇后(按武后初諡「大聖」)實錄。」

事屬重修，朞年而畢。

史通古今正史篇曰：「神龍元年，又與堅兢等重修則天實錄，編爲三十卷(一作二十卷，

見神龍二年條案語中。)夫舊史之壞，其亂如繩錯綜艱難，朞月(案則天實錄之修撰，始於神

龍元年，至二年而成書，見唐會要卷六三及舊唐書魏元忠傳，故「月」字，疑係「年」字之誤。)

方畢。雖言無可擇，事多遺恨，庶將來削藁，猶有憑焉。」

而先生所謂「遺恨」者，蓋謂「載削多不能如意也。」

自敘云：「及今上卽位，又勅撰則天大聖皇后實錄。凡所著述，嘗欲行其舊議。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每與鑿柄相違，齟齬難入。故其所載削，皆與俗浮沉。」

新唐書本傳亦云：「始子玄修武后實錄，有所改正，而武三思等不聽。」
是時權倖亂政。

全唐詩第十二函第八册引神龍中天下語曰：「崔冉鄭，亂時政。」注云：「崔日用冉祖雍鄭愔趙履溫李愔等，共託武三思權，薰炙中外。」

按武后自嗣聖元年臨朝聽政，至是凡二十二年，年號更易，達二十次之多，詳見唐會要卷三皇后節，其文曰：「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追尊則天順聖皇后，年號二十。」下註云：「嗣聖二年二月七日，改爲文明；文明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光宅；光宅二年正月一日，改爲垂拱；垂拱五年正月一日，改爲永昌；永昌五年（以年歷考之，永昌元年，當爲民國紀元前1111111年（689 A.D.）。

而天授元年，則當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二年（690 A.D.）故永昌五年爲永昌元年之誤。舊唐書則天本紀曰：「永昌元年十一月，改爲載初元年。」亦其一證。十一月一日改爲載初；載初元年九月九日，稱周，改爲天授；天授三年四月四日，改爲如意；如意元年九月九日，改爲長壽；長壽三年五月十日，改爲延載；延載二年三月一日，改爲證聖；證聖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改爲天冊萬歲；天冊萬歲二年臘月，改爲萬歲登封；萬歲登封元年四月一日，改爲萬歲通天；萬歲通天二年九月九日，改爲神功；神功二年正月一日，改爲聖歷；聖歷三年五月五日，改爲久視；久視二年正月五日，改爲大足；大足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改爲長安；長安五年正月一日，改爲神龍。

中宗神龍二年丙午（西歷七〇六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六年）先生年四十六歲

是年先生仍職史事，修成則天實錄。

唐會要卷六三修國史條曰：「神龍二年五月九日，左散騎常侍武三思，中書令魏元忠，禮部尚書祝欽明，及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祕書少監柳沖，國子司業崔融，中書舍人岑羲，徐堅等，修則天實錄二十卷，文集一百二十卷，上之。賜物各有差。」則其書成於二年五月九日。又舊唐

書云：卷九十二魏元忠傳「神龍二年，元忠與武三思祝欽明，徐彥伯書成封高平縣子，見舊唐書本傳。柳沖、韋承慶、崔融、岑義、徐堅等撰則天皇后實錄二十卷，編次文集一百二十卷，奏之。中宗稱善，賜元忠物千段，仍封其子衛王府諮議參軍，昇爲任城縣男。」舊唐書卷八八韋思謙附傳曰：「承慶尋以修則天實錄之功，賜爵扶陽縣子，賚物五百段。又制撰則天皇后聖紀文，中宗稱善，特加銀青光祿大夫。」然子玄先生亦與其事，故舊唐書吳兢傳云：「神龍中，兢與韋承慶、崔融、劉子玄，撰則天實錄。」史通古今正史篇亦云：「神龍元年，與堅、兢等重修則天實錄。」而先生與吳兢及韋承慶，會要均不列名，豈亦如姚崇奏中所謂「卑官」（註三十二）而不克備載歟？

案新唐書藝文志乙部史錄五起居注類載：則天實錄二十卷（玉海卷四八藝文門實錄類云：「書目同史通作三十卷。」）魏元忠、武三思、祝欽明、徐彥伯、柳沖、韋承慶、崔融、岑義、徐堅撰，劉知幾、吳兢刪正。考先生與吳兢刪正則天實錄，在開元四年（詳下篇）而先生與魏元忠、徐堅等重修則天實錄則在此年。新唐書以先生祇與刪正之役，未預重修之事，並混二事爲一談，實屬不合。

註三十二 唐會要卷六三載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姚崇奏曰：「神龍二年五月監修國史中書令魏元忠與史官太

常少卿徐彥伯、國子司業崔融等，修則天實錄三十卷成，封元忠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彥伯等各賜爵二等，物

五百段，自餘「卑官」加兩級。」

是時，先生官級，不過五品。一爲中允，四載不遷（見忤時篇注。）故新唐書本傳曰：「中宗時，擢太子率更令，介直自守，累歲不遷。」忤時篇亦曰：「僕少小從仕，早躡通班。當皇上初臨萬邦，未親庶務；而以守茲介直，不附奸回，遂使官若土牛，棄同芻狗。」故忤時篇序有「于時小人道長，綱紀日壞。仕於其間，忽忽不樂」之語。

是年天子還京師（註三十三），先生逗留東都。

史通忤時篇曰：「會天子還京師，朝廷願從者衆。予求番次，在大駕後發日（疑此句有脫字），因逗留不去，守司東都。」又曰：「逮變與西幸，百寮畢從。自惟官曹務簡，求以留後。居台嘗謂：「朝廷不知，國家於我已矣！」」

新新書本傳亦曰：「會天子西還，子玄自乞留東都。」

註三十三 舊唐書卷七 中宗本紀曰：「神龍二年春正月丙申，讓則天靈駕還京。」十月己卯，車駕還京師，戊戌，至自東

都。」此殆指十月帝西還事也。

中宗景龍元年丁未（西歷七〇七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五年（先生年四十七歲）

先生再轉太子中允，兼修唐史。

舊唐書本傳曰：「景龍初，再轉太子中允，依舊修國史。」

是時，官爵冗濫，有「斜封」之目。

舊唐書卷八 睿宗本紀 景雲元年條云：「……先是，中宗時官爵滄濫，因依妃主墨敕而授

官者，謂之「斜封。」

中宗景龍二年戊申（西歷七〇八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四年（先生年四十八歲）

先生以耿介自守，累歲不遷。

史通忤時篇云：「孝和皇帝時（中宗初諡孝和），章武弄權，母媼預政。士有附麗之者，起

家而綰朱紫，予以無所傳會，取擯當時。（原注曰：「一爲中允，四載不遷。」）」（卷二十外篇）

第十三

旋驛召至京，專知史事。

忤時篇曰：「會天子還京師，朝廷願從者衆。予求番次在大駕後發日，因逗留不去，守司東都。杜門卻掃，凡經三載。或有譖予躬爲史臣，不書國事而取樂丘園，私自著述者；由是，驛召至京，令專執史筆。」

又曰：「于時，小人道長，綱紀日壞，仕於其間，忽忽不樂，遂與監修國史蕭至忠等諸官書求退，曰：「……僕少小從仕，早躡通班。當皇上初臨萬邦，未親庶務，而以守茲介直，不附奸回，遂使官若土牛，棄同芻狗。逮鑾輿西幸，百寮畢從。自惟官曹務簡，求以留後。居台嘗謂朝廷不知，國家於我已矣。豈謂一旦忽承恩旨，州司臨門，使者結轍。旣而驅駟馬入函關，排千門謁天子，引賈生於宣室，雖歎其才，召季布於河東，反增其媿。」……」

案先生與蕭至忠等書中，有「明公旣位居端揆，望重台衡，飛沈屬其顧盼，榮辱由其俛仰，曾不上祈宸極，申之以寵光，僉議搢紳，靡我以好爵，其相見也，直云：史筆闕書，爲日已久，石渠掃第，思

子爲勞；今之仰追，唯此而已！」等語，蓋鬱抑不樂，由來久矣。

又是時，先生仍遷祕書少監。

史通原序云：「……今上（中宗也）卽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修史皆如故。

又屬大駕還京，以留後在東都無幾，驛徵入京，專知史事，仍遷祕書少監。（註三十四）」

新唐書本傳亦云：「……子玄自乞留東都三年，或言：子玄身史臣而私著述。驛召至京，領史事，遷祕書少監。」

注三十四 新唐書百官志曰：「祕書省，少監二人，從四品上。……監掌經籍圖書之事，領著作局。少監爲之貳。」

是時，宰相韋巨源紀處訥楊再思宗楚客蕭至忠等，皆監修國史。長官多意向不一，而至忠數責論次無功，先生又仕偃蹇，乃奏記求罷去。（語見新唐書本傳，舊唐書略同。）唐會要卷六十四史館雜錄下亦云：

「景龍二年四月二十日，侍中韋巨源紀處訥（舊唐書劉子玄傳作「納」非）中書令楊再思，兵部侍郎（舊唐書劉傳作兵部尙書）宗楚客，中書侍郎蕭至忠，並監修國史。其後，史

官太子中允劉知幾以監修者多，甚爲國史之弊，于是求罷史職，奉記於蕭至忠。」

案忤時篇曰：「……僕亦竊不自揆，輕（一作輒）敢方於鄙宗（謂劉炫也）。何者求史才則千里降追，語宦途則十年不進。意者得非相期以班馬，見待下於兵卒乎？……今者黽勉從事，爰拘就役；朝廷厚用其才，竟不薄加其禮。求諸隗始，其義安施？儻使士有澹雅若嚴君平，清廉如段干木，與僕易地而處，亦將彈鋏告勞，積薪爲恨。況僕未能免俗，能不薜芥於心者乎？」則忤時序所謂「於時小人道長，綱紀日壞，仕於其間，忽忽不樂」者，殆指此也。是實先生辭職之主因。

按史通忤時篇，卽先生與至忠等之簡劄。書中詳言領局修史五弊；又言朝廷厚用其才而薄其禮。五弊云者，卽人多闕筆，史材難集，不能直書，稟承牽制，銓配無人，是也。其文又見唐會要舊唐書冊府元龜太平御覽唐文粹全唐文等書，唯字句間略有不同。茲錄新唐書之文，以見其大意焉。

新唐書本傳曰：

「……乃奏記求罷去，因爲至忠言五不可，曰：古之國史，皆出一家，未聞藉功於衆。唯漢東觀集羣儒，纂述無主，條章不立。今史司取士滋多，人自爲苟袁，家自爲政駁。每記一事，載一言，開

筆相視，含毫不斷。頭白可期，汗青無日；一不可。漢郡國計書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先集公府，乃上蘭台，故史官載事爲廣。今史臣，唯自詢采；二史不注起居，百家不通行狀；二不可。史局深籍禁門，所以杜顏而防請謁也。今作者如林，儻示褒貶，曾未絕口，而朝野咸知。孫盛取嫉權門，王劭見讐貴族，常人之情，不能無畏；三不可。古者史氏，各有指歸。故司馬遷退處士，進姦雄。班固抑忠臣，飾主闕。今史官注記，類稟監修；或須直辭，或尙隱惡，十羊九牧，其令難行；四不可。今監者不肯指授，修者又不遵奉。務相推避，以延歲月；五不可。又言：朝廷厚用其才而薄其禮。」

劉肅大唐新語亦曰：

「劉子玄直史館時，宰臣蕭至忠紀處訥並監修國史。子玄以執政秉權，事多掣肘，以著述無功，求解史任，奏記於至忠等。其略曰：「伏見每汲汲於勸誘，勤勤於課責，云：經籍事重，努力用心；或歲序已奄，何時輟手。綱維不舉，督課徒勤，雖威以刺骨之刑，勗以懸金之賞，終不可得也。」

蕭至忠得書，大慙，無以酬答；又惜其才，不許解史任。而宗楚客、崔湜、鄭愔等，皆惡聞其短，共讎嫉之。（忤時篇語）先生始離其職。故大唐新語云：

「至忠惜其才不許，宗楚客惡其正直，謂諸史官曰：此人作書如是，欲置我於何地？」

唐會要史館雜錄下曰：

「至忠惜其才，不許解史職。宗楚客嫉其正直，謂諸史官曰：此人作書如是，欲置我於何地也？」（新舊唐書本傳均略同）

案忤時篇末有「唯明公足下哀而許之」之句，趙璘因話錄釋之曰：「古者三公開閣，郡守比古之侯伯，亦有閣。所以世之書題，有閣下之稱。與宰相大僚書，往往呼執事，言閣下之執事人耳。劉子玄爲史官，與監修宰相書，呼「足下」；韓文公與使主張僕射書，呼「執事」，卽其例也。」歷來注釋史通者忽之，故附及之。

先生辭史任後，爲太子中舍人（見下條），乃委國史於吳兢。

舊唐書本傳云：「知幾自負史才，常慨時無知己，乃委國史於著作郎吳兢。別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卷。」

新唐書本傳亦云：「子玄內負有所未盡，乃委國史於吳兢，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

案劉氏家史及譜考之作，非在是年，詳本文上篇第陸章武后長安四年條。
先生去職後五日，復爲修文館學士。

唐會要卷六十四史館下宏文館條云：「景龍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文館（神龍二年改今名）增置大學士四員，學士八員，直學士十二員，徵攻文之士以充之。二十三日，敕中書令李嶠，兵部尚書宗楚客，並爲大學士。二十五日，敕祕書監劉憲，中書侍郎崔湜，吏部侍郎岑義，太常卿鄭愔，給事中李適，中書舍人盧藏用，李义，太子中舍（注三十五）劉子玄，並爲學士（注三十六）。」

註三十五 新唐書百官志東宮官載：「右春坊，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下；中舍人二人，正五品下。掌侍從獻納啓奏，中舍人爲之貳。皇太子監國下令書，則畫曰，至春坊，則庶子宣傳，舍人奉行。」

註三十六 唐書百官志曰：「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朝廷制度沿革，禮儀輕重，皆參議焉。」注曰：「武德四年，

置修文館於門下省。九年，改曰弘文館。：武德後，五品已上，曰學士；六品已下，曰直學士。：神龍元年，改宏文館曰昭文館。：二年，曰修文館。景龍二年，置大學士四人，以象四時；學士八人，以象八節；直學士十二人，以象十二時。」

凡當時學士，皆文華之選，均從帝游幸。帝有所感，學士屬和，時人羨之。新唐書卷二百二文藝

列傳李適傳，載學士之優禮頗詳；茲節錄於后，以見當時子玄先生生活之一斑。

唐書李適傳曰：『初中宗景龍二年，始於修文館置大學士四員，學士八員，直學士十二員，象四時，八節，十二月。於是，李嶠、宗楚客、趙彥昭、韋嗣立爲大學士；適、劉憲、崔湜、鄭潛、盧藏用、李乂、岑義、劉子玄爲學士；薛稷、馬懷素、宋之問、武平杜審言、沈佺期、閻朝隱爲直學士。又召徐堅、韋元旦、徐彥伯、劉允濟等滿員；其後，被選者不一。凡天子饗會遊豫，唯宰相及學士得從。春幸梨園，並渭水，祓除，則賜細柳圈，辟厲。夏宴蒲萄園，賜朱櫻。秋登慈恩浮屠，獻菊花酒，稱壽。冬幸新豐，歷白鹿觀，上驪山，賜浴池，給香粉；蘭澤從行，給翔麟馬，品官黃衣各一。帝有所感，卽賦詩，學士皆屬和；當時人所歆慕。然皆狎猥佻佻，忘君臣禮法，惟以文華取幸。若韋元旦、劉允濟、沈佺期、宋之問、閻朝隱等，無它稱。』

中宗景龍三年己酉（西歷七〇九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三年）先生年四十九歲

是年五月，先生友人朱敬則卒，年七十五歲。

是年六月庚子，以經籍多缺，使天下搜括。（見舊唐書卷七中宗本紀）

案唐會要卷三十五經籍條云：『景雲三年六月十七日，以經籍多缺，令京官有學者，分行天下搜檢圖籍。』考史無景雲三年，疑係景龍三年之誤也。

又是年顏真卿生。

中宗景龍四年庚戌（西歷七一〇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二年）先生年五十歲

是年正月八日立春，帝出剪綵花令學士賦之，先生殆亦在其列。

太平御覽二十引中宗紀曰：『景龍四年正月八日立春，上令侍臣自芳林門經苑東度入仗至望春宮迎春，內出綵花樹，人賜一枝。』又云：『景龍中，中宗孝和帝以立春日宴別殿內，出剪綵花令學士賦之。』

是年仲春，史通始編次成書。

史通序錄云：『嘗以載削餘暇，商榷史篇；下筆不休，遂盈筐篋。於是區分類聚，編而次之：』

：凡爲廿卷，列之如左，合若干言，于時歲次庚戌景龍四年仲春之月也。』

先生撰述史通，時人笑之。及書成，又共譏其失，因爲釋蒙以報之。

自敘篇曰：『揚雄草玄，累年不就，當時聞者，莫不哂其徒勞。余撰史通，亦屢易寒暑，悠悠塵俗，共以爲愚……揚雄撰法言，時人競尤其妄，故作解嘲以誚之。余著史通，見者亦互言其知，故作釋蒙以拒之。』

案唐書不著釋蒙之文，書亦不傳，豈收入其文集中而久佚者歟？是時，先生仍以本官兼知史事。

自敘篇原注云：『神龍元年，又以本官兼修國史，迄今（按「今」指史通成書之年——景龍四年）言今不之改，今之史館，卽古之東觀也。』

是年韋后亂政，臨淄王興師討平之。

舊唐書中宗本紀曰：『景龍四年六月壬午，帝遇毒（按時安樂公主，志欲皇后臨朝稱制，而求立爲皇太女，由是與后合謀進鳩，亦見中宗紀）崩於神龍殿。癸未，立溫王重茂爲皇太子。甲申，發喪於太極殿，宣遺制。皇太后臨朝，大赦天下，改元爲唐隆。丁亥，皇太子卽帝位於柩前，時年十六。皇太后韋氏，臨朝稱制。庚子夜，臨淄王諱，舉兵誅諸韋，太皇爲亂兵所殺。』

案先生自幼與兄知柔以文學知名於時，長而不爲，專致力史學。及爲史官，朝廷厚其才，而不能隆其禮；故卒不克抒其所學，草成國史，以爲後世作史楷模。然其史學思想，畢表現於史通一書。余別撰史通之研究，論列甚詳。又嘗撮其機要，爲劉知幾年史學概論一篇，其篇目如下，茲錄其第柒章，以見先生學術思想之一斑焉。

壹 | 子玄先生作史通之動機并引言；

貳 | 史通編撰之經過；

參 | 史通之編次；

肆 | 史通之內容；

伍 | 史通之義例；

陸 | 史通之評論；

柒 | 子玄先生之歷史的精神；

捌 | 子玄先生史學之概要；

玖 子玄先生與鄭章二大史家思想之異同

拾 史通之影響。

附錄子玄先生之歷史的精神

考劉氏之歷史的精神，其足論述者，約有八端。茲依下列次序分言之：

- (一) 用歸納的方法，以整理及研究已往之史書；
- (二) 主張用客觀的態度，以撰述新史；
- (三) 對於前史，不祇爲消極之客觀的批評，且更爲積極的建議；
- (四) 疑古之精神及其方法；
- (五) 史學應脫離文學而獨立之主張；
- (六) 書事應因時改革，並應注重社會進化之主張；
- (七) 擴大史學之範圍；
- (八) 史宜詳近略遠之解釋。

(一)

子玄先生之於史部，自幼耽悅。正史雜流，靡不鑽研穿鑿；諸史內容，亦無不融會貫通，盡其利害。所著史通之論史書也，多就其利病得失，抽尋其共同之點，綜而述之。如：

稱謂篇曰：『……意好奇而輒爲，文逐韻而便作用捨之道，其例無恆。但近代爲史，通多此失。』（內篇第十四）

載文篇曰：『……且漢代詞賦，雖云虛矯；自餘他文，大抵猶實。至於魏晉以下，則僞謬雷同。推而論之，其失有五：一曰虛設；二曰厚顏；三曰假手；四曰自戾；五曰一概。』（內篇第十六）

敘事篇曰：『……然則，才行，事跡，言語，讚論，凡此四者，皆不相須。若兼而畢書，則其費尤廣。但自古經史，通多此類。能獲免者，蓋十無一二。』（內篇第二十二）又曰：『……然則，史漢已前，省要如彼，國晉已降，煩碎如此。』（本篇用晦節）

模擬篇曰：『大抵作者，自魏以前，多効三史；從晉以降，喜學五經。』（內篇第二十八）

書事篇曰：『大抵近代史筆，敘事爲煩，權而論之，其尤甚者有四……』（內篇第二十九）

按史通謂書事四煩一爲侈寫符瑞；二爲常朝入紀；三爲虛銜備載；四爲贅錄世官。雜說篇下亦曰：「……今之修史也則不然，其有才德闕如而位宦通顯，史臣載筆，必爲立傳。其所記也，止具其生前歷官，歿後贈諡，若斯而已矣。雖其間仲以狀跡，粗陳一二，么麼恆事，曾何足觀？始自伯起魏書，迄乎皇家五史，通多此體。流蕩忘歸，史漢之風忽焉不祀者矣！」

其他各篇，亦皆就前史，論其通病，並舉例證，以歸納之方法，以研究吾國學術如先生者，誠罕見也。

史通嘗謂諸史之體，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載號令言語，紀言家也。又見載言篇及編次篇。）二曰春秋家（據行事，繫日月，紀事家也。）三曰左傳家（體同春秋，事具首尾，編年家也。）四曰國語家（國別紀事，國別載記之屬也。）五曰史記家（以紀傳表志爲書，通述數代，通古紀傳家也。）六曰漢書家（包舉一代，撰成一書，斷代紀傳家也。）劉氏又以「朴散厚銷，時移世異；尚書等四家，其體久廢。所以祖述者，唯左氏及漢書二家而已。」（均見六家篇）因更箸二體之篇。雜述篇曰：「爰及近古，斯道漸煩；史氏流別，殊途並驚。權而爲論，其流有十焉。」並謂其權記當時國事，不終一代者，

謂之偏記；獨舉所知人物，編爲短部者，謂之小錄；雜記前史所遺之書，謂之逸事；載當時辯對，流俗嘲諷者，謂之瑣言；記一地方者，曰郡書；記一族或一家者，曰家史。博採前史，聚而成書者，曰別傳；記神奇怪異者，曰雜記；記地里者，曰地里書；記都邑者，曰都邑簿。吾國史籍龐雜，漫無系統，子玄先生以史家正體爲正史，以其旁流爲雜箸。又分正史爲六家，統爲二體；雜箸則分爲十流。六家雜述二篇，更詳述其源流。去取分併，獨具卓識。按吾國圖書之著錄，始於劉氏七略，班固因之作藝文志，然史家無專篇。曹魏時，祕書監荀勗因鄭默中經，更撰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諸類，次經子之後，實開四部之濫觴。李充晉元帝書目本其法，而以史記爲乙。王儉以史傳合於六藝以爲經典志，阮孝緒則立記傳錄以詳之。隋書經籍志以史爲乙，其所記也，十有三門，後世史志多取法焉。劉氏更張，蓋別開史部類目之局者也。

(11)

史通惑經篇曰：「蓋明鏡之照物也，妍媸必露。不以毛嬙之面，或有疵瑕，而寢其鑿也。虛空之傳響也，清濁必聞，不以縣駒之歌，時有誤曲，而輟其應也。夫史官執簡，宜類於斯。苟愛而知其醜，憎而知

其善。善惡必書，斯爲實錄！」敘事篇曰：「言噎者，其史亦拙；事美者，其書亦工。」疑古篇曰：「美者，因其美而美之；雖有其惡，不加毀也。惡者，因其惡而惡之；雖有其美，不加譽也。」蓋子玄先生主張撰述史書，貴爲實錄。言語篇亦云：「工爲史者，不選事而書。故言無善惡，盡傳於後。」是誠足以語於科學方法之客觀的態度矣。觀乎史通古今正史篇之述史書小史，史官建置篇之述史官制度史，綴述往事，據實直書，毫絲不參加個人主觀的見解與批評，其史才，史識，誠有足多者。

子玄先生既以史之所貴，在於寫真，求爲實錄，因力倡「敘事以時勢爲轉移」，「時言記事」，「史德」，「闕疑」諸說，更有史識良難之歎。今略論如左：唯前二說，具見本篇本章第六條，茲從刪略。

【甲】史德

史德云者，謂撰史之心術而循乎道德者也。易言之，卽遇事直書，胸無成見之謂也。史通直書篇曰：「正直者，人之所貴，而君子之德也。」惑經篇曰：「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辨職篇述史之三務，亦以「彰善貶惡」「不畏強禦」爲上。

子玄先生嘗謂當時所有諸史，多非實錄，不足徵信。其所以非實錄之故，綜史通所述，概有三端：一曰徇情曲筆；二曰所據多謬；三曰因習模擬。（詳劉子玄先生年譜稿第一節引言中）然劉氏所舉違史德之條款，綜史通所述，則有五端：一曰潤色侈言，妄加粉飾；二曰涉嫌隱諱，阿時曲筆；三曰詆人美己，掩非文過；四曰好奇立異，虛構蜃樓；五曰心挾愛憎，捏造臆說。另有專篇論列，茲亦從略焉。

【乙】闕疑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是知史文有闕，其來尙矣。而劉氏則謂：異辭疑事，宜善思之。（見探撰篇）知其非實，闕之可也。故雜說下篇曰：『杜元凱撰列女記，博採經籍前史，顯錄古老明言，而事有可疑，猶闕而不載，斯豈非理存雅正，心嫉邪嫉者乎？君子哉！若人也！長者哉！若人也！』又曰：『李陵集有與蘇武書，詞采壯麗，音句流靡，觀其文體，不類西漢。殆後來所爲，假稱陵作也。遷史缺而不載，良有以焉。編於李集中，斯爲謬矣。』是蓋尼父「多聞闕疑，慎言其餘」之義也。章學誠修志，嘗謂「無闕訪之篇，其弊有十。」因定闕訪三例，（均見文史通義外篇二永清縣志闕訪）

列傳序例）其殆受子玄先生之影響者歟？

【丙】史識

子玄先生事於史學，知有三難：曰學，曰才，曰識。唐會要修史官條云：「長安三年七月，鄭惟忠嘗問劉子玄曰：『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自魯古已來，能應斯目者，罕見其人。」（卷六十三）三者之中，史識尤爲重要；蓋有學無識，胸迷蒼素，又爲徒讀矣。故雜說篇下曰：「假有學窮千載，書總五車，見良直而不覺其善，逢牴牾而不知其失，葛洪所謂「藏書之箱篋，」五經之主人，」而夫子有云：「雖多，亦安用爲？」其斯之爲也。」夫史材之搜集，貴乎廣博，而去取則尙審慎。（見採撰篇）苟無史識，以慎其擇，史事尙可問乎？此劉氏之所以有史識最難，史才少遇之嘆也。

(二)

子玄先生評駁前史，多就事立論，少參以主觀的批評。如史通所最痛斥者爲魏收魏書，指爲穢史，指爲小人之史；史通各篇詆責其書者，凡四十條。（余別有劉子玄對於過去史籍之評論一文）

然於魏氏之所長，亦並不抹煞；觀編次篇論魏書傳列紀後之語可知矣。（倫案十志後成，故綴傳末，見自敘。）又如：史通所最獎譽者爲王劭及宋孝王之書，稱王氏書法與左氏相伯仲，孝王敘事，務存直道。然二氏之失，亦不諱言之；故雜說篇下曰：「如宋孝王王邵之徒，其所記也，喜論人帷簿不修，言貌鄙事，訐以爲直，吾無取焉。」補注篇亦曰：「……自茲已降，其失逾甚。若蕭羊之瓌雜，王宋之鄙碎，言殊揀金，事比雞肋；異體同病，焉可勝言？」蓋所謂「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者，劉氏有焉。

子玄先生對於往史既不爲主觀的批評，故論述作史之體例，亦無絕對的見解。今舉八例爲證：

【甲】論表譜

劉氏嘗謂表譜煩費無用，其言曰：「夫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施彼譜牒，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何則？易以六爻窮變化，經以一字成褒貶，傳包五始，詩含六義。故知文尚簡要，語惡煩蕪；何必款曲重沓，方稱周備？」又曰：「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語其無用，可勝道哉？」然自史記防周譜而爲十表，其後諸史多因之；且表之爲用，可通紀傳之窮，表立而

史文可省，表闕而史帙不得不繁。史家廢之，失其道矣。故史通亦不主張一概刪除，其言曰：「……必曲爲銓擇，強加引進，則列國年表，或可存焉。」（以上均表歷篇語）雜說篇上諸漢史條亦云：「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敍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繫紆以相屬，編字戢誓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之中，雁行有敍。使讀者閱文便觀，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蓋劉氏立論，以事爲主，以其美而美之，因其惡而惡之，不以其美而掩其惡，不以其惡而忘其美；此正史家應有之態度也。

【乙】論天文志

子玄先生嘗謂天文玄象，古今是同，不宜列志；其言曰：「夫兩曜百星，麗於玄象，非如九洲萬國，廢置無恆。故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卽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然必欲爲志，天變或可斷限書之，故又曰：「竊以國史所書，宜述當時之事。必爲志而論天象也，但載其時彗孛氛祲，薄蝕晦明，裨竈梓慎之所占，京房李邵之所候。至如熒惑退舍，宋公延齡，中台告圻，晉相速禍，星集潁川而賢人聚，月犯少微而處士亡，如斯之類，志之可也。」（均

見書志篇天文節。劉氏因無絕對之主張，是以有此變通之論也。

【丙】論藝文志

史通謂史志藝文，其弊有二：一曰重複；二曰汗漫。書志篇曰：「自史之立志，非復一門；其理有不安，多從沿革。唯藝文一體，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雜說篇下曰：「夫載筆立言，名流今古，如馬遷史記，能成一家；揚雄太玄，可傳千載；此則其事尤大，記之於傳可也。至於近代則不然，其有彫蟲末技，短才小說；或爲集不過數卷，或著書纔至一篇，莫不一一列名，編諸傳末。事同七略，巨細必書，斯亦煩之甚者！」故子玄先生以爲：「凡撰志者，宜除此篇。」「必不能去，當變其體。」其不爲極端之主張者，如此！

【丁】論五行志

子玄先生之論五行志，亦無絕對的主張；書志篇曰：「……至如梓慎之占星象，趙達之明風角；單颺識魏祚於黃龍，董養徵晉亂於蒼鳥；斯皆肇彰先覺，取驗將來；言必有中，語無虛發。苟誌之竹帛，其誰曰不然？」倫案書事篇亦云：「昔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今更廣以三科，用增前

目：一曰敍沿革；二曰明罪惡；三曰旌怪異。何者……幽明感應，禍福萌兆則書之……抑又聞之，怪力亂神，宣尼不語；而事鬼求福，墨生所信。故聖人於其間，若存若亡而已……事關軍國，理涉興亡，有而書之，以彰靈驗可也。」若乃前事已往，後來追證，課彼虛說，成此游詞；多見老生常談，徒煩翰墨者矣。」然此亦爲劉氏主張敍事尙簡之一證。

【戊】論論贊

史通論贊篇嘗謂：「史之論贊，所以辯疑惑，釋凝滯。」蓋欲事無重出，文省可知。「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苟失此義，直不如刪之爲快，故劉氏又曰：「……欲觀人之善惡，史之褒貶，蓋無假於此也……夫每卷立論，其煩已甚；而嗣論以贊，爲贅彌甚。亦猶文士製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苟撰史若斯，難以議夫簡要者矣！」

【己】論直筆

史應直筆，求爲實錄，散見史通直書及其他各篇；而曲筆篇又云：「史氏有事涉君親，必言多隱諱。雖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劉氏迫於時勢，不得不爲此言也。

【庚】論模擬

劉氏嘗謂：史氏爲書，不妨模擬前人。而「其所以爲似者，取其道術相會，義理互同。」貌異而心同，此上乘也。貌同心異，實不足取。（詳模擬篇）

【辛】論煩省

子玄先生主張敘事尙簡，而書事則可不拘。故煩省篇曰：「論史之煩省者，但當求其事有妄載，言有闕書，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

由以上諸例觀之，則知子玄先生論史，毫無成見，故亦無絕對之主張。惟其無主觀之見解也，故史通一書，多前後自相矛盾之語。品藻篇論漢書古今人表曰：「仰包億載，旁貫百家。分之以三科，定之以九等。其言甚高，其義甚愜。」而表歷篇又謂：「其表區別九品，網羅千載。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鳩居鵲巢，薦施松上。附生疣贅，不知剪裁。」（亦見題目及雜說上諸篇）史通各篇均謂：善惡必書，斯爲實錄；而人物篇則云：「夫天下善人少而惡人多，其書名竹帛者，蓋唯記善而已。」載文篇云：「文之將史，其流一焉。」而覈才篇則云：「文之與史，較然異轍。」探頤篇

曰：『史記列傳，夷齊居首，理之恆也。』而人物篇則又云：『斷以夷齊居首，何齷齪之甚乎？』史通各篇皆以史應直書，以飾非文過者爲凶人，爲奸賊；卽對於當時最尊崇之孔子，亦加誹議，故惑經篇曰：『觀夫子修春秋也，多爲賢者諱……情兼向背，志懷彼我。苟書法其如是也，豈不使爲人君者，靡憚憲章？雖玷白圭，無慙良史也乎？』而曲筆篇又謂：『孔子言多隱諱，名教存焉。』序傳篇亦云：自敘之爲義也，苟能隱己之短，稱其所長，斯言不謬，卽爲實錄。』凡此者，非劉氏才有餘而質不逮；蓋就事論事，亦史家應有之態度也！

子玄先生之於史也，不祇爲消極之批評，且爲積極的建議。既臚述前史之失，復提出具體修史方法及敘事原則。劉氏傷往史敘事煩蕪（見史通浮詞書事敘事諸篇）因有敘事尙簡用晦之作；感史書之事有妄載，又或闕書也，因有煩省載文之作；悲籍載之不實，多非實錄也，因有直書言語探撰之作；嫌文史之合一也（見覈才雜說下諸篇）因力倡文人不應修史之論；惑史籍機械的襲古也，因有摸擬因習邑里之作。他若古今人合作之說，改革史局之議，皆因事立說（余別有文以詳之）蓋與今人之毀詆批評，從不爲毫絲之建議者，迥乎不同也！

(四)

子玄先生事理縝密，識力銳敏；勤於綜核，勇於懷疑。史通疑古篇曰：「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武成之篇，吾取其二三簡。」推此而言，則遠古之書，其妄甚矣！其疑古之精神如此。史通疑古惑經諸篇，雖於孔子，亦不曲徇。惑經篇曰：「昔孔宣父以大聖之德，應運而生，生人已來，未之有也……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其間切磋酬對，頗亦互聞得失。」疑古篇曰：「正經雅言，理有難曉，諸子異說，義或可憑；參而會之，以相研覈……」其對於傳說，後出諸說，作者成見……皆辨析甚明，其識見之卓越，目力之銳利，不妄言，不苟信，能實事求是，作嚴正之批評，洵非後人所能及。

前史僞妄，劉氏嘗加考求，約有三因：一曰故神其說；二曰飾智矜愚；三曰附益往史。故惑經篇曰：「……考茲衆美，徵其本源，良由達者相承，儒教傳授。既欲神其事，故談過其實。」疑古篇曰：「又案魯史之有春秋也，外爲賢者，內爲本國，事靡洪纖，動皆隱諱。斯乃周公之格言。然何必春秋在於六經，亦皆如此……斯驗世人之飾智矜愚，愛憎由己者多矣！」又曰：「加以古文載事，其詞簡約，推者難詳，缺漏無補。遂令後來學者，莫究其源。蒙然靡察，有如鸞鷖。」唯古籍僞謬，人或習而不察；或拘於名

教而不敢明言。史通暗惑篇云：「其有道理難憑，欺誣可見；如古來學者莫覺其非，蓋往往有焉。」疑古篇云：「孟子曰：『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魏文帝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漢景帝曰：「學者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斯並曩賢精鑑，已有先覺；而拘於禮法，限以師說；雖口不能言，而心知其不可者，蓋亦多矣！此言正切中其失矣！然子玄先生銳於察僞，勇於懷疑，獨能本「衆善之，必察焉」之義，辨剖其僞，而爲疑古惑經之作，識亦卓絕矣！

史通疑古一篇，列舉疑事十條；其疑古方法，約有三端：（一）一書記事，前後矛盾，因而斷定其史事之妄謬者；篇中所舉第六例是也；（二）以可以信託之書籍爲反證，以明史事之謬誤者；篇中所舉第一、第二、第五、第八、第九諸條是也；（三）用推理方法而疑其事者；篇中所舉第二、第三、第四、第七諸條是也。茲將子玄先生對於古事十疑之論斷，列表於左：

史通所舉疑事		可	疑	之	古	事	論	斷	依	據	及	例	證
一	放勳克明俊法。 (虞書)	妄	論語										
	堯舜之民，比屋可封。 (陸賈新語)	溢美											春秋傳

二	<p>堯禪位于舜。<small>(堯典序)</small> 堯知子不肖，故有禪位之志。<small>(孔氏注)</small></p>	<p>虛語</p>	<p><small>汲冢瑣語；山海經；</small> 近古篡奪之事。</p>
三	<p>五十載陟方乃死。<small>(虞書舜典)</small></p>	<p>死事始文命之志也</p>	<p>考之當時事實； 按諸地理； 並證之以自古人君廢逐之事。</p>
四	<p>舜放堯於平陽。<small>(汲冢書)</small> <small>徐爲啓所誅。(同上)</small></p>	<p>無疑</p>	<p>詳上條</p>
五	<p>湯代桀。<small>(尚書)</small></p>	<p>湯飾讓偽跡</p>	<p>喻于近古之篡奪 <small>湯誓序；周書殷祝篇；墨子。</small></p>
六	<p>桀紂之惡。</p>	<p>厚誣</p>	<p>子貢班固劉向之語； 近代呂相陳琳之文。</p>
七	<p>頑民武庚。</p>	<p>謬</p>	<p>撰諸情理，證之史事。</p>
八	<p>大矣，周之德也，三分天下有其二，猶服事殷。<small>(論語)</small></p>	<p>虛爲其說</p>	<p><small>書序，某書(書名闕)；魏司馬氏事。</small></p>

九	<p>太伯可謂至德也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small>（論語）</small></p>	<p>謬爲其譽</p>	<p>證以呂氏春秋（恐係吳越春秋之誤） <small>按之時勢。</small></p>
十	<p>管蔡流言：公將不利於孺子， <small>（尚書金縢）</small></p> <p>周公殺管叔而放蔡叔。 <small>（左傳）</small></p>	<p>周公滯於友于之義</p>	<p>尚書君奭篇序； <small>漢代之救淮南寬阜陵。</small></p>

(五)

古代史官，世守其職；其位至尊，其道亦隆。自史不舉厥職，而史不專家矣；自官局撰史之制興，史多成於衆人之手，而文人修史之風漸起。馴至李唐，其燄益熾；華而失實，流宕忘返。子玄先生悲之，因倡史學應脫離文學之說，掎擊文人之史。其言曰：「昔尼父有言：『文勝質則史。』蓋史者，當時之文也。然朴散淳銷，時移世異，文之與史，較然異轍。」（覈才篇）而「樹理者，多以詭妄爲本；飾辭者，務以淫麗爲宗。譬如女工之有綺縠，音樂之有鄭衛。」（載文篇）故文人作史，每「喻過其體，詞沒其義。繁華而失實，流宕而忘返。無裨勸獎，有長奸詐。」（同上）「但自世重文藻，詞宗麗淫。於是沮誦失路，靈均當軸。每西省虛職，東觀佇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識；連章累

牘，罕逢微婉之言。而舉俗共以爲能，當時莫之敢侮。假令其間有術同彪嶠，才若班荀，懷獨見之明，負不刊之業，而皆取窘於流俗，見嗤於朋黨。遂乃哺糟飲醪，俯同妄作。披褐懷玉，無由自陳。〔覈才篇〕故自梁室云季，雕蟲道長。平頭上尾，尤忌於時；對語儷辭，盛行於俗。始自江外，被於洛中。而史之載言，亦同於此。假有辯如酈叟，吃若周昌，子羽修飾而言，仲由率爾而對，莫不拘以文禁，一概而書。必求實錄，多見其妄矣！〔雜說下篇〕而唐代之修晉書也，常時作者，亦多以詞人爲之。〔遠棄史班，近宗徐庾。夫以飾彼輕薄之句，而編爲史籍之文；無異加粉黛於壯夫，服綺紈於高士者矣。〕〔論贊篇〕夫「喉舌翰墨，其辭本異。而近世作者，撰彼口語，同諸筆文。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而處邱明子長之任。文之與史，何相亂之甚乎？」〔雜說下篇〕先生嫉文史合一之深，故反復申論，不惜詞費也。

(六)

子玄先生嘗謂記事載言，當因時制宜，不應泥古。〔史通因習篇曰：「傳稱因俗，易貴隨時。況史書者，記事之言耳。夫事有貿遷，而言無變革，此所謂「膠柱而調瑟，「刻船以求劍」也。〕〔書志篇亦云：「作者記事，貴在相時。」蓋「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異。」（模擬篇語）而「前史之所未

安，後史之所宜革也。（載言篇）邑里因習，模擬諸篇，對於機械的襲古，及記事之不實，均大加抨擊。凡此諸說，均由史重直書，求爲實錄之論演出，所見皆高於流俗之上。

倫案：子玄先生史貴，因時變通之旨，亦散見其他論文中。如上朝服乘車議曰：「傳稱因俗，禮貴緣情，殷輅周冕，規模不一，秦冠漢佩，用舍無常，事有不便，理資變通。」重論孝經老子註議曰：「蓋孔父有言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此則今古循環，愚智往復，豈前者必是，而後者獨非乎？」

史通覈才篇曰：「昔尼父有言：『文勝質則史。』蓋史者當時之文也。」故劉氏論史，謂應用當時世語記事。而知注重社會進化方面，尤具特識。其言曰：「時人出言，史官入記，雖有討論潤色，終不失其梗概者也。夫三傳之說，既不習於尚書；兩漢之詞，又多違於戰策。足以驗賍俗之遞改，知歲時之不同。而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時口語，罕能從實而書。方復追效昔人，示其稽古……僞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純，真僞由其相亂。」夫以枉飾虛言，都捐實事，便號以良直，師其模楷，是則董狐南史，舉目可求，班固華嶠，比肩皆是者矣。」而「天長地久，風俗無恆；後之視今，亦猶今

之視昔。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效昔言，不其惑乎？唯『王朱著書，敘元高時事，抗詞正筆，務存直道。方言世語，由此畢彰。』斯誠載筆之模範也。（以上雜探言語篇）又『古往今來，古今各異，區分壤隔，稱謂不同。所以晉楚方言，齊魯俗語，六經諸子，載之多矣。自漢已降，風俗屢遷，求諸史籍，差觀其事。』近古諸史，亦載俗稱。是『足以知岷俗之有殊，驗土風之不類。然自二京失守，四夷稱制，夷夏相雜，音句尤媿。而彥鸞（崔鴻字）伯起（魏收字）務存隱諱，重規（李百藥字）德棻（令狐）志在文飾。遂使中國數百年內，其俗無得而言』焉。（雜說中篇）『夫以記字文之言，而動遵經典，多依史漢。此何異莊子述鮒魚之對，而辯類蘇張；賈生敘鵬鳥之辭，而文同屈宋。施於寓言則可，求諸實錄則否矣。世稱近世編語，唯周多美辭。夫以博探古文，而聚成今說。是則俗之所傳有雞九錫，酒孝經，房中志，醉鄉記，或師範五經，或規模三史，雖文皆雅正，而事悉虛無。豈可便謂南董之才，宜居班馬之職也？』（雜說篇下）蓋子玄先生素主張史應記實之說，故發爲此論。卓識宏見，誠非其他史家所及。

(七)

昔者劉向校書，編爲別錄，以爲奏籍；其子歆又撮其機要，撰爲七略，總括羣書。及班固撰漢書

藝文志，以劉氏輯略散在各家之中，分爲六家。魏祕書郎鄭默，更制中書；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錄，分爲四類，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汲冢書，是爲四部之創始。東晉之初，著作郎李充，校訂荀氏舊錄，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以五經爲甲，史記爲乙，諸子爲丙，詩賦爲丁。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四部書籍，畫然分疆，各不相混淆；而四庫之制，遂視爲官守故常，無或稍變其體者。章實齋報孫淵如書曰：『愚之所見，以爲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章氏遺書卷四）又論修史籍考要略曰：『經部宜通，子部宜擇，集部宜裁，方志宜選，譜牒宜略。』（遺書卷十）三（所撰史籍考，更列小說一部。（見遺書補遺史考釋例）獨能打破四庫之制，擴大史部範圍，論者高其識。然此說實出於先生。先生以爲史之所賅，甚爲廣泛；史雖爲四庫之一，而實更兼包經，子集三部，雜述篇曰：『堯芻之言，明王必擇，葑菲之體，詩人不棄；故學者有博聞舊事，多識其事。若不窺別錄，不討異書，專治周孔之章句，直守遷固之紀傳，亦能自致於此乎？』今申述其說於下：——

〔一〕經部入史 經之與史，本爲一科。可垂之法教者謂之經；見諸行事者謂之史。經也，史

也，固二而一者也。班固六略，以史記附於春秋經，良有以也。自著錄家尊經爲甲，抑史爲乙，尊經之觀念重，史賅六藝之義微，積習忘返，劉氏病之，因釐革前失，援經入史。尙書春秋，昔人之尊爲經者也，而史通六家篇以與左傳國語史漢並列，且以春秋左傳各爲一家，不分主輔。史通論史之書也，而雜說上篇論公羊傳者二條，申左篇更詳三傳（按公羊穀梁二傳舊列經部）之得失。當尊經時代而發爲此論，識亦卓矣。

〔二〕子部入史 子玄先生曰：『……偏記小說，自成一家，而能與正史參行，所由來尙矣。』（史通雜述篇）又曰：『子之將史，本爲二說。然如呂氏淮南玄晏抱朴，凡此諸子，多以敘事爲宗。舉而論之，抑亦史之雜也。』（同上）又曰：『……但中世作者，其流日煩。雖國有冊書，殺青不暇，而百家諸子，私存撰錄。寸有所長，實廣見聞。』（探撰篇）蓋子之記事者，劉氏均以史書目之也。

〔三〕集部入史 章實齋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曰：『文集者，一人之史也。』而史通雜說下篇，以辭章別傳文集之屬，與史並論，亦以史籍目之也。考隋唐前，立言入子，記事入史；擅集之稱者，惟辭章詩賦而已。其後子不專家，而文集有議論；史不專家，而文集有傳記。樂府之集，實備樂志

之全；梁元碑集，已開金石著錄之漸。集之通於史者，於此可見。子玄先生以集入史，自非無見也。

(八)

自來史書，每詳近略遠。劉氏以爲勢所必然。故煩省篇曰：「昔荀卿有云：「遠略近詳。」……亦猶古今不同，勢使之然也。」雜說篇下亦云：「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求不朽，弘之在人。何者？交趾遠居南裔，越裳之俗也；燉煌僻處西域，昆戎之鄉也。求諸人物，自古闕載。蓋由地居下國，路絕上京；史官注記所不能及也。」此等書法，劉氏亦深以爲然。故煩省篇又云：「論史之煩省者，但當求其事有妄載，言有闕書，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此與歐美史學汲汲於現代史 *The Contemporary History* 之編輯者，固同一義也。

睿宗〔下〕

睿宗景雲元年（註四十一）

是年遷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館學士。

按舊唐書本傳云：「景雲中，累遷太子左庶子（註四十二）兼崇文館學士（註四十三）仍依舊修國

史，加銀青光祿大夫。（註四十四）李邕撰劉知柔神道碑，亦云：「其先府君母弟銀青光祿大夫左常侍崇文館學士修國史子玄……」新唐書本傳，亦載其事，但不載其年月，而列此事於上衣冠乘馬議之前。考先生上書論儀注之非，在景雲二年七月，則遷左庶子及兼學士事，或在是年也。

註四十一 舊唐書睿宗本紀云：「景龍四年六月甲辰，旦即皇帝位。七月己巳，改元爲景雲。」故是年庚戌，先生仍爲五十歲也。

註四十二 新唐書百官志云：「東宮官：左春坊，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上；中允二人，正五品下；掌侍從贊相駁正啓奏，總司經典膳藥藏內直典，設宮門六局。皇太子出，則版奏外辦中殿；入，則解殿。凡令中下，則與中允司議郎等畫諾覆審。留所畫以爲案，更寫印署注令，諾送詹事。」

註四十三 新唐書百官志云：「崇文館學士二人，掌經籍圖書，教授諸生，課試舉送，如弘文館。」

註四十四 新唐書百官志曰：「凡文官九品，有正有從。自正四品以下，有上下，爲三十等。凡文散階二十九……從三品，曰銀青光祿大夫。自四品，皆番上於吏部；不上書，齒輪資錢：三品以上，六百；六品以下，一千。水旱蟲霜，減半資。」

（吏部尙書條下）

先生改名子玄，亦在此年。

案舊唐書文苑傳劉胤之傳曰：「知幾避玄宗名（玄宗，諱隆基）改子玄。」新唐書先生傳亦云：「劉子玄，名知幾，以玄宗諱嫌，故以字行。」而舊唐書本傳以「時玄宗在東宮，知幾以音類上名，乃改子玄」等語，綴於加銀青光祿大夫之後。蓋改名確在是年也。

是年，蘇瓌年七十二歲，卒。

睿宗景雲二年辛亥（註四十五）（西曆七一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一年）先生年五十一歲

是年，皇太子將於八月丁巳，親奠於國學（見新唐書睿宗紀）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著衣冠（見舊唐書本傳）（註四十六）七月，先生上儀駁之（見唐會要卷三十五釋奠條）曰：「古大夫以上皆乘車，以馬爲駢服。魏晉後，以牛駕車……今陵廟巡謁，王公册命，士庶觀迎，則盛服冠履，乘輅車，他事無車，故貴賤通乘馬。比法駕所幸，侍臣皆馬上朝服且冠履，惟可配車，故博帶襃衣革履高冠，是車中服鞮而鏡跣而鞍，非唯不師於古，亦自取驚流俗，馬逸人顛，受嗤行路。」（新唐書本傳語）書上，皇太子手令付外宣行，仍編入令，以爲常式。（此舊唐書本傳語，新唐書略同）

此議全文，具於舊唐書本傳，唐文粹卷四十議車服門，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冠冕議中，及全唐文卷二百七十四；唐會要撮取原書大意，新唐書更約取會要之文，以入列傳。其書，唐文粹稱朝服乘車議，文苑英華及全唐文稱衣冠乘馬議，皆後人追加之名，非其初名也。其議博引經史，以證有司具議之失。其讀書之淵博精詳，可見一斑矣。

案：先生嘗謂：載言紀事，當因時制宜，體法史文，均不應一味擬古。（詳本稿史通之研究中第七章第六條）而所上朝服乘車議云：「……又，傳稱因俗，禮貴緣情，殷輅周冕，規模不一，秦冠漢佩，用舍無常。況我國家，道軼百王，功高萬古，事有不便，理資變通。」蓋先生主張史尚變通之義，不祇於史學然也。

註四十五 是年爲辛亥歲，有誤作丁亥者。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云：「……右雍州長安縣丞蕭思亮墓誌，文云：景雲二年歲次丁亥。考是年乃辛亥，書者之誤也。」

註四十六 先生上書，事在景雲二年，見唐會要卷三十五及舊唐書本傳；文苑英華謂在景龍二年，非也。

睿宗先天元年壬子（註四十七）（西曆七二二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〇年）先生年五十二歲

是時先生奉詔與柳冲等改修氏族志。

新唐書柳冲傳曰：「景龍中，遷左散騎常侍，修國史。初太宗命諸儒撰氏族志，甄差羣姓。其後，門胄興替不常，冲請改修其書。帝詔魏元忠、張錫、蕭至忠、岑羲、崔湜、徐堅、劉憲、吳兢及冲共取德功時望、國籍之家，等而次之，夷蕃酋長、襲冠帶者，析著別品。會元忠等繼物故（註四十八）至先天時，復詔冲及堅、兢與魏知古、陸象先、劉子玄等，討綴（按舊唐書睿宗紀云：先天八月庚戌，魏知古爲侍中，崔湜爲中書令，並監修國史。）書乃成，號姓系錄。歷太子賓客，宋王師，昭文館學士。以老致仕。」（卷一九九儒學傳）

唐會要亦曰：「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左散騎常侍柳冲上表曰：「……臣今願敍唐朝之崇，修氏族之譜，使九圍仰止，百代承風，豈不大哉！上從之。」注云：「遂令尙書左僕射魏元忠，工部尙書張錫，禮部侍郎蕭至忠，岑羲，兵部侍郎崔湜，刑部侍郎徐堅，工部侍郎劉憲，左補闕吳兢等重修。」（卷三六氏族條）

是年杜甫生。

註四十七 舊唐書睿宗本紀云：「景雲三年正月己丑，改元爲太極。五月辛未（按新唐書作辛巳），改元爲延和。八月

庚子，帝傳位於太子甲辰，改元爲先天。」按是年爲先天元年，乃延和二年二月所追作者也。（見新唐書睿宗紀）

註四十八 新唐書卷五玄宗紀云：「先天元年七月甲子，太平公主及岑義蕭至忠竇懷真，謀反伏誅。」按舊唐書玄宗

本紀，諸事在是年七月四日。

玄宗開元癸丑（西曆七一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九年）先生年五十三歲

是年三月，先生與柳冲等修氏族錄成，又詔令刊定之。唐會要云：

「先天二年三月（按舊唐書本紀上載：先天二年十二月庚寅朔，改元爲開元。則是年三月，仍在先天二年也。）柳冲奏所修（一本或「備」誤。）氏族錄成，上之，凡二百卷。又令（令字，一本誤作「於今」，茲從玉海改正。）判（一本作「刊」）定。至開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畢，上之。」（卷三十六氏族條）

舊唐書蕭至忠傳，亦云：

「先天二年，至忠與竇懷真魏知古崔湜陸象先柳冲徐堅劉子玄等，成氏族系錄。」（卷

玄宗開元二年甲寅（西曆七一四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八年）先生年五十四歲

是年七月二十一日，刊定姓族系錄成，奏上之。

舊唐書玄宗本紀曰：「開元二年七月丙午，昭文館學士柳沖，太子左庶子劉子玄刊定姓族系錄二百卷上之。」（又見唐會要參考開元二年條。）

案唐書柳沖傳云：「開元初，詔沖與薛南金，復加刊竄乃定。後柳芳著論甚詳。」蓋姓族系錄成書之後，亦屢有增訂也。

又案舊唐書經籍志乙部史錄雜譜牒類，載大唐姓族系錄二百卷，柳沖撰。新唐書藝文志史錄譜牒類，載柳沖大唐姓族系錄二百卷，岑義氏族錄，注云：卷亡。則氏族錄者，殆岑氏之私錄也。

是年徐彥伯卒。

玄宗開元三年乙卯（西曆七一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七年）先生年五十五歲

是時，先生遷左散騎常侍，仍兼知史事。

舊唐書本傳云：「開元初，遷左散騎常侍（註四十九）修史如故。」（新唐書本傳略同）

蓋先生由太子左庶子——正四品上，而除此正三品下之官也。而唐會要卷三十六及卷七十七記開元七年先生論經義之言，皆云「左庶子劉子玄」者，蓋仍沿用舊稱也。

（註四十九）

唐書百官志云：「左散騎常侍二人，正三品下，掌規風過失，侍從問題。」

玄宗開元四年丙辰（西歷七一六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六年）先生年五十六歲

是年八月，先生撰昭成皇太后哀冊文。

文苑英華卷八三七載昭成皇太后哀冊文，其序曰：「維開元四年，歲次景辰，秋八月（注曰：「詔令作七，非。」）甲辰朔，十七日庚申，昭成皇太后梓宮啓，自靖陵將，祔於橋陵，皇帝乃使某官姓官，設祖於行宮，禮也。……顧西（注曰：「唐詔令作南。」）陵以永懷，託東觀而書美。其詞曰……」

案舊唐書卷五十一后妃傳曰：「睿宗昭成順聖皇后竇氏，長壽三年，爲戶婢團兒誣譖，與肅明皇后厭蠱祝詛。正月二日，朝則天皇后於嘉豫殿，既退，而同時遇害。梓宮祕密，莫知所

在。睿宗卽位，諡曰昭成皇后，招魂葬於都城之南陵，曰靖陵。又立廟於京師，號爲儀坤廟。睿宗崩，后以帝母之重，追尊爲「皇太后」，諡仍舊，祔葬橋陵，遷神主於太廟。『舊唐書玄宗紀上亦云：「四年十月庚午，葬睿宗大聖貞皇帝於橋陵。」蓋至是始並葬焉。

是年十一月十四日，先生與友人吳兢撰成睿宗實錄，則天寶錄、中宗實錄，共成七十卷。先生奏於執政，請援例恩賞。上各賜物五百段。

唐會要卷六十三云：「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修史官劉子玄、吳兢，撰睿宗實錄二十卷，則天寶錄三十卷，中宗實錄二十卷成以聞；又引古義，白於執政。宰相姚崇奏曰：「伏見貞觀十七年，監修國史房元齡，與史官給事中許敬宗，著作佐郎敬播，修高祖實錄二十卷，太宗實錄二十卷成，制封元齡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封敬宗一子爲高陽男，賜物七百段，敬播改授司儀郎，賜物五百段，並降璽書褒美。又神龍二年五月，監修國史中書令魏元忠，與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國子司業崔融等，修則天寶錄三十卷成，封元忠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彥伯等各賜爵二等，物五百段；自餘卑官，加兩級，物段准處分，並降璽書褒美。今史官劉子元

吳兢等修睿宗實錄，又重修則天中宗實錄並成，進訖，准撰太宗實錄例，監修官已下，加爵及賜物。今子元援引古今，欲臣聞奏。臣謹尋故實，例有恩賞。事屬當時，不可爲準。子玄等始末修撰，誠亦勤勞，敘事紀言，所錄雖（？）重，承恩賜命，固不在多。子元等請各賜物五百段。」許之。（史官上，修國史條）

先生又受封居巢縣子。

舊唐書本傳云：「知幾每云：「若得受封，必以居巢爲名，以紹司徒舊邑。」後以修則天實錄功，果封居巢縣子。」

倫案：睿宗實錄，有三：一爲二十卷本者；一爲十卷本者；一爲五卷本者。二十卷者，一稱太上皇實錄，爲先生與吳兢撰，見於唐會要卷六十三；郡齋讀書志曰：「知幾與吳兢先修太上皇實錄，起初誕，止傳位，凡四年，後續修益止山陵。」卽指此也。十卷者，爲先生獨撰，亦名太上皇實錄，新唐書藝文志史錄云：「劉知幾太上皇實錄十卷。」玉海卷四十八引崇文總目云：「太上皇實錄，十卷，下止傳位。」郡齋讀書志云：「睿宗實錄十卷，劉知幾撰。」直齋書錄解題云：「睿宗

實錄十卷，劉知幾撰。志有二錄，五卷者，爲吳兢；今此十卷，當是知幾也。中興館閣書目，亦別有五卷者。是其證也。案其書，宋史亦且觀陳氏之書，先生所著，至淳熙之初，尙存也。五卷者，則吳兢撰也。見直齋書錄解題及新唐書志；又書錄解題所稱中興書目別有五卷本者，殆卽指此書而言。又玉海卷四十八云：中興書目：睿宗實錄十卷，起初誕，盡先天二年七月禪位，凡四年；又五卷，知幾兢等撰，起藩邸，盡開元四年。其書互爲詳略。」（藝文門實錄類）此言，或微有錯誤也。

倫又案：則天實錄之撰，事屬重修，見於唐會要卷六十三。新唐書藝文志起居注類載則天皇后實錄二十卷（崇文總目同，見玉海卷四十八）注云：「魏元忠武三思祝欽明徐彥伯柳冲章承慶崔融岑義徐堅撰，劉知幾吳兢刪正。」此殆就神龍二年修成之實錄，刪訂而成者也。新唐書吳兢傳曰：「初與劉子玄撰定武后實錄，叙張昌宗誘張說誣證魏元忠事，頗言說已然可；賴宋璟等激勵苦切，故轉禍爲忠。不然，皇嗣且殆。後說爲相，讀之心不善……」（又見唐會要卷六十四史館雜錄下）務存直道，亦可風已。讀書志卷六云：「唐則天實錄二十卷，吳兢撰。初神龍二年，詔武三思魏元忠祝欽明徐彥伯柳同（按應作柳冲）崔融岑義徐堅撰錄三十

卷，」案：先生亦預其事，見上篇神龍二年條。開元四年，兢與知幾刊修成此書，上之。起嗣聖改元甲申臨朝，止長安四年甲辰傳位，凡二十一年。」書錄解題卷四起居注類云：「唐則天寶錄二十卷，吳兢撰。案志：魏元忠等撰，劉知幾吳兢刪正，今惟題兢撰。」蓋初錄三十卷，劉等刪爲二十卷也。（宋史藝文志著錄一十卷）

又案：中宗實錄二十卷，見唐會要。玉海卷四十八云：「中興書目：中宗實錄，起神龍元年復位，盡景龍四年八月傳位，凡六年。」（藝文門實錄類）讀書志所載全同。書錄解題新唐書及宋史所記亦同，惟但誤作吳兢撰耳。

倫更案：玉海卷四十九引崇文總目云：「史通析微十卷，隨篇評論其失，凡五十九篇。又第一篇，撫知幾四朝實錄之失。」按先生又撰高宗後修實錄三十卷，四朝實錄云者，即指高宗中宗則天睿宗諸實錄而言。至於睿宗實錄，故有三書，此殆指子玄先生獨撰十卷本之實錄而言也。

案新唐書藝文志史錄起居注類載：「許敬宗皇帝（指高宗也）實錄三十卷，高宗後修實錄三十卷。」讀書志實錄類云：「唐高宗實錄二十卷，唐劉知幾等撰。起即位，盡永淳二

年，凡二十九。初令狐德棻許敬宗等撰錄，止顯慶三年，成二十卷。後知幾與吳兢續成。玉海卷四十八高宗實錄條下注云：「初令狐德棻撰，止於乾封；劉知幾吳兢續成。」又云：「起初載，盡永淳二年。初顯慶四年，許敬宗等撰，貞觀二十三年以後，至顯慶三年，成二十卷。」（藝文門實錄類）而文獻通考經籍考宋史藝文志編年類均作三十卷，（宋史以「後修」作復修。）殆初修二十卷，而先生續成者爲三十卷也。玉海注稱：崇文總目，止有後修；蓋流傳於世者，惟後修之簿耳。其後，書多散佚，祇存十九卷，故書錄解題起居注類云：「唐高宗後修實錄十九卷，唐左散騎常侍彭城劉知幾子玄，恆王傅汴州吳兢撰。案志：令狐德棻修，止乾封，知幾續成之，故號「後修」。書本三十卷，今闕十一卷。」

是年六月甲子，太上皇崩於百福殿；宋璟爲相。是年李乂卒，李思訓卒。

玄宗開元五年丁巳（西歷七一七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五年）先生年五十七歲
是年柳沖卒。

玄宗開元六年戊午（西歷七一八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四年）先生年五十八歲

是年，河南大水，先生之兄，奉命往候。

舊唐書玄宗本紀上曰：「開元六年，河南大水。九月乙未，遣工部尚書劉知柔持節往河南道存問。」

是年賈至卒。

按鄭棨開元傳信錄云：「開元初，上勵精治道，鑿革訛弊。不下六七年，天下大治。」當時政治，概可見矣。

玄宗開元七年己未（西歷七一九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三年）先生年五十九歲

新唐書本傳曰：「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舉十二條，左證其謬，常以古文爲正。易無子夏傳，老子書無河上公注，請存王弼學。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論，奏與諸儒質辯。博士司馬貞等阿意，共黜其言，請二家兼行。惟子夏易傳請罷，詔可。」按此事在開元七年。茲摘述當時諸儒辯證之語，以備研究經學者參考，並以見先生學術之思想焉。（參考上編第四章）

是年三月一日，勅諸儒論證孝經尚書古文本孔鄭注之得失。

唐會要卷七十七曰：「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孝經尙書，有古文本孔鄭註。其中旨趣，頗多踳駁。精義妙理，若無所歸，作業用心，復何所適？宜令諸儒，并訪後進達解者，質定，奏聞。」（貢舉下，論經義條。）

是月六日，又令儒官論次孝經孔鄭注，子夏易傳及老子王氏註諸書長短。唐會要卷七十七貢舉門論經義條載其月（三月也）六日詔曰：

「孝經者，德教所先。自頃以來，獨宗鄭氏；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又子夏易傳，近無習者。輔嗣注老子，亦甚甄明，諸家所傳，互有得失。獨據一說，能無短長？其令儒官評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若將理等（？）亦可並行。其作易者，並帖子夏易傳，共寫一部，亦詳其可否奏聞！」

案是詔三月六日草成，十日始頒於外，故唐會要七十七卷載開元七年四月七日子玄先生上孝經註議，中有「伏見去月十日敕令所司詳定四書得失」之語也。

是年四月七日，（註五十）先生上孝經註議，（亦見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開元初中書門下上劉子元議孝經老子註易傳奏曰：「劉子玄奏註孝經請廢鄭依孔註老子請停河之公

行王易傳非子夏所造者。子玄博識，誠則純儒；全非衆家，亦則未可。且孝經鄭義，行已多時；老子河註，用亦云久；并子夏易傳文，不折於片言，望並付所司，令諸儒與子元對質定。必須理勝義成，不得飾詞爭辯，論定奏聞。」（全唐文卷九百六十四）其後司馬貞亦上書駁辯；其文具載唐會要卷七十七。茲綜合論之——

【一】孝經孔鄭註

孝經，有今文古文二本。今文稱鄭元註，其說傳自荀昶，而鄭志不載其名。古文稱孔安國註，其書出自劉炫，而隋書已言其僞。開元初，詔令羣臣質定，子玄先生主古文，奏曰：「謹案：今俗所行孝經，題曰「鄭氏註。」爰自近古，皆云。「鄭卽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至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帝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共論經義。有荀昶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自齊梁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玄所註，請不藏於祕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於時。魏齊則立於學官，著在律令。蓋由膚淺無識，故致斯訛舛。」並謂其言語鄙陋，固不可示彼將來，傳諸不朽。更立十二驗以駁鄭，其說如下：

(1) 鄭君自序，自言註禮古文尚書毛詩論語及周易之事，都無注孝經之文；

(2) 鄭志乃玄卒後弟子所追記其著述及應對之語也，其書祇言鄭注毛詩三禮

尚書周易，而不言其註孝經事；

(3) 鄭志目錄記鄭之著述甚詳，卽如中侯書傳七政論乾象歷六藝論毛詩譜答

臨頌難禮駁許慎異義發墨守箴膏肓及答甄子然等寸紙片札，莫不悉載，獨匿孝經註而不言；

(4) 鄭志記玄與弟子論經之語，唯載詩書禮易論語，其言不及孝經；

(5) 趙商作鄭先生碑銘，具稱其所注箋駁論，亦不言注孝經。晉中經簿：周易尚書

尚書中侯尚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氏注，名玄。」至於孝經，則稱：

「劉氏解」無「名玄」二字；

(6) 春秋緯演孔圖云：「康成注三禮詩易尚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別有評論。」宋

均于詩譜云：「序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子弟也；師所著述，客盡知之，而云

春秋孝經唯有評論，獨不言註孝經事；

(7) 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敘孝經云：「玄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令余昏惑。」舉鄭之語，而言無聞；

(8) 朱均春秋緯注云：「玄爲春秋孝經略說，」則非注之謂；所言「玄又爲之註」者，汎辭耳，非事實；亦猶序春秋言玄又爲之注，而春秋實無其註也；

(9) 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諸家後漢書存於當時者，具爲鄭玄傳者，載其所註，皆無孝經；

(10) 王肅孝經傳，首有司馬宣王奏，並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以肅爲長，而未嘗言及鄭注；

(11) 王肅著書，發揚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攻擊煩多，而於孝經註，肅獨無言；

(12) 魏晉朝賢辨論時事，無不撮引鄭氏諸注，而未有一言引孝經之註者。

以上皆言鄭注孝經之僞妄，更力言孔本之雅正，其言曰：

「至如古文孝經孔傳本，出孔氏壁中，語甚詳正，無俟商榷。而曠代亡逸，不復流行。至隋開皇十四年，祕書學士王孝逸於京市陳人處置得一本，送與著作郎王邵，以示河間劉炫，仍令校定，而更此書無兼本，難可依憑，炫輒以所見，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劾以爲此書經文盡在，正義甚美，而歷代未嘗置於學官，良可惜也！」

註五十 案唐會要卷七十七賈舉門論經義條稱此議上於開元七年四月七日，而卷三十六修撰門則云在五月。蓋諸儒辯論，事在四月，而詔令仍舊行河鄭二家，並存王孔諸註，乃在五月也。

先生雖主古文孝經，而國子祭酒司馬貞，則主今文。並摘閨門章文句凡鄙，庶人章割裂舊文，妄加「子曰」及註中「脫衣就功」諸語以駁孔，乃上書議之曰：——

「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劉向以此本參校古文，省除煩惑，定爲此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玄所注；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故往賢共疑焉。唯荀昶范煜，以爲鄭注，故昶集解孝經，具載此注，而其序云，「以鄭爲主」是先達博選，以此注爲優。且其注縱非鄭氏所作，而義旨敷暢，將爲得所。其數處小有非穩，實亦非爽經傳。」

又曰——

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蠱，世本未行。荀昶集注之時，尚有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此傳，假稱孔氏，輒穿鑿改更，又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非宣尼之正說。案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兄妻子臣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以下，別爲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辭；既是章首，不合言「故」。古文既亡，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非但經文不真，抑且傳習淺僞。又註因天之時，因地之利，其略曰：「脫衣就功，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跣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傍出諸子，而引之爲注，何言之鄙俚乎？與鄭氏所云：「分別五土，視其高下，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優劣懸殊，會何等級？今議者欲取近儒詭說，殘經缺傳而廢鄭注，理實未可！」

【一】老子河上公王輔嗣註

戰國時河上公書，隋時已亡；今所傳者，漢河上公書也。惟文帝駕臨河上，親受其書，無不入祕

府之理，何以劉向七略載註老子者三家，獨不列其名？且孔穎達禮記正義稱：馬融爲周禮註，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後漢以來，始就經爲註，何以是書作於西漢，註已散入各句下？陸德明作經典釋文，敍錄之中，雖亦採葛洪神仙傳之說，頗失辨正，而所釋之本，則不用此註，而用王弼註。且其辭旨，不類漢人，是殆道流之所依託歟？開元初，子玄先生與司馬貞之論此書也，均謂老子無河上公註；而司馬貞以其辭近於理，可與王註俱行。先生論之曰：——

「今俗所行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漢文帝時人，結草庵於河曲，乃以爲號。』所注老子，授文帝，因冲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按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三家。河上所釋，無聞焉爾。豈非注者欲神其事，故假造其說耶？其言鄙陋，其理乖訛，豈如王弼所著義旨爲優？必黜河上公，升王輔弼，在于學者，實得其宜。」

而司馬貞則云：——

「注老子河上公，蓋憑虛立號，漢史實無其人。然其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爲體。其辭近，其理宏。小足以修身絜誠，大可以寧人安國。且河上公，雖曰注書，卽文立教，皆旨詞明近，用斯可謂

知言矣。王輔嗣雅善元談，頗深道要。窮神用於橐籥，守靜默於元牝。其理暢，其旨微。在於玄學，頗是所長。至若近人立徵修身宏道，則河上爲得。今望請王河二注，令學者俱行。」

【三】子夏易傳

易有子夏傳者，是蓋說易之最古者。然是書僞中生僞，至一至再而未已者，亦莫若是書。唐開元初，令儒官詳定，子玄先生稱爲僞託，司馬貞指其錯謬。蓋唐以前所謂子夏傳，已爲僞本矣。茲述二氏之說如下：——

劉氏曰：『按漢書藝文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而有子夏易六卷；或云咸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漢書藝文志：咸易有二篇；丁易有八篇。求其符合，則事殊謬刺者矣。歲越千齡，時經百代，其著述，沈翳不行，豈非後來假憑先哲，亦猶石崇謬稱阮籍，鄭璞濫名周寶。必欲行用，深以爲疑。』

司馬貞亦曰：『按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但此書不行已久，今所存者，多非真本。又荀勗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缺。」

梁時六卷，今三卷。」是知其書錯謬多矣。無益後學，不可將帖正經！

先生上書言孝經鄭注及老子河上公註之訛舛，而司馬貞駁斥之。先生恐其議不行，乃更上

重論孝經老子注議，曰：

「臣才雖下劣，而學實優長。竊自不遜，以爲近古已來，未之有也。嘗以鄭氏孝經，河上公老子二書，訛舛不足流行，孔王兩家，實堪師授。每懷此意，其願莫從。伏見去月十四日勅，令所司詳定四書得失，具狀聞奏。臣草議，請行孔王二書，牒禮部訖。但今庸儒淺識，聞見不周，可與共成，難與慮始。蓋孔父有言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此則今古循環，愚智往復。豈前者必是，而後者獨非乎？是以老篇莊子，興於晉代，公羊穀梁，寢於魏日。春秋左氏，因元凱而方著，尙書孔傳，至光伯而始行。斯皆好尙不同，晚乃覺悟。承習既久，近輒弛張。伏惟開元皇帝陛下，嘗以九重餘隙，窮覽文藝，百氏詳觀，游心經典，爰降綸綍，俯逮芻蕘。臣輒以愚識，上符睿旨。伏望明恩，曲垂矜察，如將爲允，請卽班行。不可使隨流腐儒，參論其義。」（全唐文卷二百七十四）

二氏爭辯，各走極端，是年五月五日，詔河鄭二家，依舊行用，王孔二註，並存其說；子夏傳帖易

者停。是蓋未因先生而廢鄭，亦未因貞而廢孔也。

唐會要卷七十七貢舉門論經義條云：「開元七年五月五日詔曰：『間者，諸儒所傳，頗乖通議。敦孔學者，冀鄭門之息滅；尙今文者，指古傳爲誣僞。豈朝廷並列書府，以廣儒術之心乎？其河鄭二家，可令依舊行用。王孔所注，傳習者稀，宜存繼絕之典，頗加獎飾。子夏傳逸篇既廣，前令帖易者停。』」（又見唐會要卷三十六）

至是，衆說喧呶，爭論遽止。後至開元七年，乃孝經有御註，太學刻石，署名者三十六人，而貞不預列。御註旣行，孔鄭兩家併廢，司馬貞亦未建議廢孔也。其後今文行，而古文廢焉。

按子玄先生主張孝經注，宜廢鄭行孔；老子注，宜停河上公行王。司馬貞則請孝經鄭注與孔傳，老子王河二注，可令學者俱行。開元七年之詔，全依貞說。卽罷子夏易傳，雖從先生之說，然亦貞之所請也。（又見新唐書本傳）然先生之說雖不行，而其議甚爲當時所稱道。

大唐新語曰：「開元初，左庶子劉子元奏議，請廢鄭子孝經依孔注；老子請停河上公注行王弼注；易傳非子夏所造，請停。引今古爲證，……子元爭論，頗有條貫。會蘇宋文吏，拘於流俗，不

能發明古義，竟擯斥之，深爲識者所歎。」

韋嗣立，先生兄，稱其清白，奏請褒獎，詔未下，而是年嗣立卒。

舊唐書卷八十八韋思謙傳曰：「思謙子嗣立……開元初，河南道巡察使工部尚書劉知柔奏嗣立清白可陟之狀，詔命未下，開元七年卒，贈兵部尚書，諡曰孝。」

是年九月，詔鈔羣書，並編目錄，以便披閱。

唐會要卷三十五經籍條云：「開元七年九月勅：比來書籍缺亡，及多錯亂，良由簿歷不明，綱維失錯。或須披閱，難可校尋。令麗正殿寫四庫書，各於本庫每部爲目錄。」

是年先生友人薛謙光年七十三歲，卒。

玄宗開元八年庚申（西歷七二〇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二年）先生年六十歲。

是年正月壬申褚无量卒。（見舊唐書卷八）

玄宗開元九年辛酉（西歷七二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一年）先生年六十一歲。是年，長子犯事配流，先生詣執政訴理。上怒，貶授安州別駕，旋卒，年六十一歲。

是，舊唐書本傳曰：「開元九年，長子貺爲太樂令，犯事配流；子玄詣執政訴理。上聞而怒之，由是貶授安州都督府別駕（註五十一）……子玄至安州，無幾而卒，年六十一。」

新唐書本傳亦曰：「會子貺爲太樂令，抵罪；子玄請於執政。玄宗怒，貶安州別駕。卒，年六十。」

註五十一 舊唐書卷四十地理志曰：「淮南道安州中都督府，在京師東南二千五十一里，至東都一千一百九十里。」蓋邊徼也。又按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志曰：「中都督府，別駕一人。」注云：「正四品下。」較之左散騎常侍，降級一品矣。

是年，姚崇七十一歲，九月九日卒於東都慈惠里。（見張說撰故中書令梁國公姚文貞公神道碑銘）

是年十一月丙辰，先生友人左散騎常侍元行沖上羣書目錄二百卷，藏之內府。（見舊唐書卷八）

按：是時，先生友人——

徐堅六十三歲，後先生八年卒；

元行冲六十九歲，後先生八年卒；

吳兢五十二歲，後先生二十八年卒。

又按：是時與學術有關係諸人——

宋璟年五十九；

張說年五十五；

蘇頌年五十二；

張九齡年四十九；

李邕年四十四；

孟浩然年三十二；

李白年二十二；

王維年二十二；

徐浩年十八；

顏真卿年十二；

杜甫年九歲；

賈至年三歲。

又按：先生卒後——

一年（開元十年）李泌生；

二年（開元十一年）劉知柔年七十五卒，諡曰文，贈幽州刺史（見唐會要卷七十九諡法

上；
）

又先生友人徐堅年七十一卒；

又先生友人元行冲年七十七卒；

六年（開元十五年）先生之孫劉贊生；

八年（開元十七年）先生之孫劉滋生；

九年（開元十八年）賈耽生（永貞元年卒）

十四年（開元二十三年）杜佑生（元和七年卒）

二十八年（天寶八年）先生友人吳兢，年八十卒；

三百八十三年（宋崇寧三年甲申）鄭樵生（卒於紹興三十二年）；

一千又三年（清乾隆三年戊午）章學誠生（卒於嘉慶六年）

玄宗開元十年壬戌（西歷七二二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〇年）先生卒後一年

舊唐書本傳曰：「卒後數年，玄宗勅河南府，就家寫史通以進。讀而善之，追贈汲郡太守（按同州之刺史）尋又贈工部尚書（註五十二），諡曰「文」（註五十三）。」新唐書本傳亦曰：「歿後，帝詔河南就家寫史通。讀之稱善，追贈工部尚書，諡曰文。」按此事，即在是年十一月。玉海藝文門論史類史通下註云：「開元十年十一月，劉餗錄上。」（卷四十九）王應麟博極羣書，其說當有所本也。

註五十二 新唐書百官志曰：「尚書省其屬有六尚書……曰六工部，正三品。」

註五十三 按其兄知柔，亦謚曰文。按唐會要卷七十九謚法門，「文」下註曰：「按謚法：經緯天地曰文；道德轉原曰文；勤學好問曰文；慈惠愛民曰文；愍民惠禮曰文。」錫民爵位曰文；先生之謚，蓋取第三義也。

是年六月，上註孝經，頒於天下及國子學。（見唐會要）
是年李泌生。

七年譜後紀

先生自弱冠射策登朝，初任獲嘉縣主簿，官至太子左庶子，左散騎常侍，後以罪貶安州都護別駕而終。歷官自正九品下，以至三品下。其間，如擢拜鳳閣舍人，及爲修文館學士，或爲詔令之所自出，爲文士之極選（見年譜長安四年條）；或則與君上狎狠佻佻，俗人之所歆慕（見景龍二年條）；生則獲封居巢縣子，以紹司徒舊邑（見開元四年條）；歿後追贈工部尚書，諡曰文公（見開元十年條）。吁亦榮矣！竊嘗觀其行事，可分其生平爲四時期：（一）自幼至二十歲，爲讀書時期；（二）自弱冠至三十七歲，爲初仕時期；（三）三十八歲已降迄五十一歲，爲著述時期；（四）五十一歲以後迄於歿歲，爲爲政時期。惟各時期，以人事關係，未能劃然分明。如讀書時期雖至二十歲爲止，然先生專研史學，則自入仕始（見自敘篇）是第二期，已包於第一期中矣。又如史書之編修，史通之撰成，均在著述時期；然先生自五十二歲以降，修實錄，論經義，時有論著，且又刪正史通，是爲政時期，

亦繼續著述，而第四期，又盡該於第三期中矣。又如：五十一歲，本爲爲政時期；然自入仕以迄於老，均服務於國，凡所成就，多係官事；則第二、第三、第四，統可以爲政時期目之矣。茲所分定，概言之耳。今分述各期中，先生之重要學術思想於下。其著述種目，并附焉。

甲 二十歲以前

彭城劉氏，爲古帝王之後，累世通顯，且代傳儒術之業。先生之父劉臧器，亦有詞學，故幼受庭訓，早遊文學，少時卽與兄知柔俱以善文辭知名。年在紈綺，便從父受古文尙書；苦其詞句艱瑣，業不進。年十一，改習左傳，逾年遂通。父兄欲令博觀義疏，精此一經，辭以獲麟已後，未見其事，乃觀餘部，以廣異聞。蓋先生旣恥以文士自居，又不欲以一經自限。此其誠見，洵高人一等矣。自是卽披閱歷代史籍。自漢中興已降，迄乎唐代實錄，年十七歲，而窺覽略周。其敘事之紀綱，立言之梗槩，亦無不知之矣。惟其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而專心諸史，則未暇及焉。

乙 二十一歲至三十七歲

先生弱冠擢進士第，調獲嘉主簿。自入仕之後，旅游京洛，凡有餘暇，輒公私借書，恣情瀏覽。專心

諸史，各盡其利害。至於一代之史，分爲數家，以及雜著小記，亦靡不兼綜矣。其自敘編稱：「自小觀書，善談名理。其所悟者，習得之襟腑，非由染習……每讀書凡有異同，輒蓄諸方寸。」蓋先生讀史，深得劄記之功；史通之成，實得力於此。已詳年譜儀鳳二年條，茲不贅焉。

武后證聖初，詔九品以上陳政事得失。先生上書陳四事，語甚痛切，雖不採用，而后嘉其直。是時吏橫酷淫，善人被誅死者相接，先生悼士無良而甘於禍，乃作思慎賦以刺時，且以見意；蘇味道、李嶠，見而歎曰：「陸機豪士之流乎？周身之道盡矣！」其識量如此。

先生天性耿直，與流俗相違，時少知音，三十已來，始交徐堅、朱敬則、徐允濟、薛謙光、元行沖、吳兢、裴懷古諸人。之數人者，皆當時績學知名之士，砥礪學行，裨益良多矣。（參考本稿上篇第五章）

丙 三十八歲至五十一歲

先生幼聞詩禮，長涉藝文；至於史傳之言，尤所耽悅。（史通忤時篇語）嘗以班馬已降，史書煩蕪，思効夫子刪詩書修春秋之意，加以刪正。旋朝廷有知音，招之修史，於是刪史之志寢，而乃知史事。史通序錄曰：「長安二年，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停

史任，頃兼領其職。今上卽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修史，皆如故。又屬大駕還京，以留後在東都。無幾，驛徵入京，專知史事，仍遷祕書少監。蓋先生領史職幾三十年，而長安神龍間，三爲史官，歷書局最久。所撰諸書，有唐書八十卷。則天寶錄三十卷，又編次則天文集一百二十卷。預修三教珠英，亦在此期。而卓絕千古，評騭前史之史通，卽成於斯時。及謝史任，又撰劉氏家史及譜考十八卷。其書上推漢爲陸終苗裔，非帝堯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不承元王交。按據明審識者高其博。景雲二年，皇太子將釋奠國學，有司具儀：從臣著衣冠乘馬；先生上書議其非，太子從之。綜觀此期子玄先生之論著，皆關史實，以史書爲最多，謂其著述時期爲修史時期，亦無不可也。

丁 五十二歲以後

先生長於經史，爲官執政，建樹多在典籍。景龍二年四月辭職，委國史於友人吳兢，四年兼知史事。開元初，遷左散騎常侍，而修史仍如故。睿宗實錄中宗實錄之修撰，則天皇后實錄之刪訂，先生之力居多。更獨撰睿宗實錄五卷，頗具史法。開元七年初，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舉十二驗，左證其謬，當以古文爲正；易無子夏傳；老子書與河上公注，請存王弼學。時儒雖共黜其言，然其說不能易也。

新唐書本傳云：「子玄善持論，辨據明銳，視諸儒皆出其下。」非虛語矣。

考舊唐書本傳云：「子玄自幼及長，述作不倦。朝有論著，必居其職。預修三教珠英文館詞林。此書，先生未及修撰，說見後。」姓族系錄，論孝經非鄭玄注，老子河上公注，修唐書實錄，皆行於代，有集三十卷。」茲列其論著於左：

劉子玄先生著述表

【壹】自撰者：凡五種，計七十八卷。

(1) 劉氏家史十五卷；

(2) 劉氏譜考三卷；

——以上二書詳年譜長安四年條。

(3) 史通二十卷——見年譜景龍四年條。

(4) 睿宗實錄十卷——見開元四年條。

(5) 劉子玄集三十卷；

劉子玄集。舊唐書本傳及新唐書藝文志，著錄三十卷；舊唐書經籍志丁部集錄別集中作十卷，誤。此書今佚，其詳不可考；以意度之，殆先生之詩文集也。茲以其詩文之不見於史通者輯其目錄於下，最初是否收入集中，則不知已。

(子) 思慎賦并序——見年譜萬歲登封元年條。

(丑) 韋弦賦；

(寅) 京兆試慎所好賦。

——上三賦見文苑英華卷九十二人事門。

(卯) 應制表陳四事（見證聖元年條）

第一事，見唐會要卷四十論赦宥條；

第二事，見唐會要卷八十一階條；

第三事，見唐會要卷六十七試及邪濫官條；

第四事，見唐會要卷六十八刺史條。

按第三、第四兩疏，先生於天授二年會上書言之（見天授二年條）。

（辰）衣冠乘馬議（見景雲二年上）。

——文載舊唐書本傳，唐文粹卷四十及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

（巳）孝經老子注易傳議（見開元七條年，上於是年四月七日）。

——文見唐會要卷七十七及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

（午）重論孝經老子注議（見開元七年條）。

——文見清輯全唐文卷二百七十四。

（未）上蕭至忠論史書（見景龍二年條）。

按此篇全文，具錄入史通忤時篇中。

（申）答鄭惟忠史才論（見長安三年條）。

——文見唐會要卷六十三修史官條。

（酉）昭成皇太后哀册文（見開元四年條）。

——文見文苑英華卷八百三十。

——以上文。

(戌)儀坤廟樂章一首(見全唐詩第二函第五册)

——以上詩。

其詩文之存於今日者，唯上舉十一篇而已。他若(L)武后長安間上疏爲王元感申理書(見年譜長安三年條)；(M)史通成後所作之釋蒙(見景龍四年條)；及(N)爲修文館學時與帝及文華之士唱和之詩(見景龍二年條)，則已亡矣。

又，金樓子稱劉休元爲水仙賦，而高似孫遂以水仙賦爲先生所作(註五十四)何不考之甚耶？

註五十四 王士禎池北偶談曰：周嬰，字方叔，莆田人。撰扈林十卷，援據該博。如：「高似孫緯略金樓子云：『劉子元爲

水仙賦，時人謂不減洛神，予傳不敢望知幾云云。」按金樓子者，梁元帝也；劉子元，知幾也。知幾在證聖中，作史通

二十卷，後以名類玄宗，改名子元，在元帝後百餘年矣。御覽引金樓子云：「劉休元爲水仙賦云云。」是南宋南平

王鏊也！水仙，乃水上仙女，陶宏景亦有賦。高氏以休元爲子元，以水仙爲花名，豈不謬歟……予按以休元爲子

元，正如書家以劉德升爲景升也。

案：先生自撰諸書，多能自闢蹊徑，皆有精到之處，發明甚宏。如劉氏譜考，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劉殷，不承楚元王。說甚該博，力白前人之所誤。又史通一書，尤具卓識。已詳年譜景龍四年條。史通之研究節略第柒、第陸兩章，茲故從略。

【貳】與人合修者凡七種。

舊唐書本傳謂：先生預修三教珠英文館詞林、姓族系錄……修唐書、實錄。案唐會要卷三十六修撰類曰：「顯慶三年十月二日，許敬宗修文館詞林一千卷，上之。」考許敬宗卒於高宗咸亨二年壬申歲（見錢大昕疑年錄），時先生方十二歲，尙甚年幼；且敬宗修文館詞林成書呈上之時，在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五十四年（西歷六百五十八年），子玄先生尙未降生，安能預其修撰之役？舊唐書所云，殆重修之事歟？然已無考矣。茲錄其與他人同撰書籍七種如下：

(1) 三教珠英（見年譜聖歷二年條）

(2) 姓族系錄（見先天元年及開元元年與二年諸條下）

(3) 唐書（見長安三年條）

(4) 高宗後修實錄（見開元四年條）

(5) 中宗實錄；

(6) 則天大聖王后實錄及文集（註五十五）；

(7) 睿宗實錄（一名太上皇實錄）

——以上三書，均見開元四年條。

以上成於水手之書，殊不足見先生之見解。如唐書之所載削，即多非先生之本意，且難直筆（詳年譜長安二年條）及其友人吳兢在外修書，成唐書唐春秋二書，始差滿人意。又如先生在神龍初重修則天實錄，事多掣肘，亦不能無恨（見年譜神龍元年條）及與吳兢刪正，始得直書（見開元四年條）。蓋書出數人，體制書法，均難劃一；此唐後諸史之所以遠遜史漢也。

註五十五。按則天實錄，神龍元年，詔令重修，次年成書三十卷，文集編次百二十卷；是役也，先生亦以卑官與其事。

元四年，先生又與吳兢奉詔刪正成書。（詳年譜神龍元年，二年，開元四年諸條）